

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DI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号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加快建设开放强市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的通知.....9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15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方案》的通知.....29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47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加快建设物流强市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的通知.....62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67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定州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的通知.....95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98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103

●政策解读

| | |
|---------------------------------------|-----|
| 《定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解读..... | 111 |
| 《定州市加快建设开放强市行动方案（2023—2027）》解读..... | 112 |
| 《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解读..... | 114 |
| 《定州市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解读..... | 115 |
|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解读..... | 116 |
| 《定州市加快建设物流强市行动方案（2023—2027年）》解读..... | 117 |
| 《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解读..... | 118 |
| 《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定州市实施方案》解读..... | 119 |
| 《定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解读..... | 120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 121 |
| 《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解读..... | 122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 通知

定政发〔2023〕12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定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各行业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质量工作水平，提升全市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冀政字〔2022〕3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州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市政府在质量领域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

奖项，分设组织奖和个人奖。组织奖授予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建设施工和服务，已贯彻并有效实施卓越绩效国家标准，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结果等方面在市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定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个人奖授予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行业或组织从事质量工作，包括企业、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从事质量管理、质量教育、质量科研、质量宣传等方面工作，在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在企

业和个人自愿的基础上，经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推荐，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 1 次，获奖企业不超过 3 个，获奖个人不超过 2 个。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不向企业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申请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负担。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确保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过程及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设立“定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质评委），市质评委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和质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市质评委委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负责人和具有广泛代表性、权威性的质量专家、技术专家组成。

第七条 市质评委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的开展，决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定过程的重大事项；

（二）审批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标准、实施指南、评选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评选结果，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正、公平，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政府质量奖拟奖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市质评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组织、协

调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过程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市质评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评审条件、评审程序；

（二）受理企业或个人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企业、个人经营管理业绩、社会公德、社会责任及职业道德等；

（四）组建评审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监督考核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五）向评选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提出提请审议的候选企业、个人名单；

（六）公示候选企业与个人名单，收集、整理、报告反馈信息；

（七）公示市政府质量奖名单，树立企业和个人标杆，推广获奖企业和个人卓越绩效经验。

第十条 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要按照市质评委的要求，根据行业和区域发展情况，有计划地培育、指导先进单位和个人争创市政府质量奖；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区域市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荐评审员人选。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由市质评委办公室负责建立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若干评审组。各评审组由 3 名（含 3 名）以上的评审员（其中含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评审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资质后方可聘用。评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 具有大学及大学以上文化程度；
- (三) 具有 5 年以上的质量管理或相应专业技术方面的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及相应专业能力，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
- (四) 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在定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 (二) 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或其他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基本普及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教育培训，质量改进和管理创新成效显著；
- (三) 企业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节能减排及经营结果处于我市同行业及同类产品前列；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其经营规模、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地位、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四) 产品（工程）在近 3 年各级质量监督抽查和出口商品检验中全部合格；
- (五) 近 2 年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责任事故。

第十三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个人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定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有关单位负责或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 (二) 熟悉《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振兴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 (三) 掌握质量管理理论和专业技能，积极学习和推广应用卓越绩效评价、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新技术、新方法，积极组织或参与实施名牌培育、质量提升、体系认证、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小组等质量活动，为单位或区域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作出了突出贡献；
- (四)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美德，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诚实劳动，作风严谨，廉洁奉公，赢得干部职工的赞誉和社会公认；
- (五) 个人为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申请的高层所在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组织）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执行，评审内容包括领导与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七个部分。市政府质量奖（个人）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定州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标准》，评审内容包括质量理念与经营战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作、质量创新与质量文化、

管理经验与能力、学术研究与技术成果、岗位技能与工作业绩等。

第十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应适时采用或修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公告。在评审当年由市质评委办公室预先公告或发布通知,告知本次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受理申报期限。

第十七条 申报推荐。凡符合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定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组织)》或《定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个人)》,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撰写企业自评报告或个人先进事迹,同时提供近两年经相关部门验证确认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材料,报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连同纸质版申报材料(胶装封印)1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市质评委办公室。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依据申报条件和要求,市质评委办公室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条件不符合或弄虚作假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退回资料的,当年不得补报。

第十九条 资料评审。市质评委办公室组织有关评审组对具备资格的申报企业或个人提交的申报表、自评报告、真实性材料等资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按“好中

选优”的原则提出现场评审名单。

第二十条 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名单经市质评委办公室确认后,组织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依照评定标准评审后,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报送评委办。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价。评委办对材料评审报告、用户评价报告、现场评审报告进行汇总,以累计得分从高至低为序,提出市政府质量奖拟奖企业和个人候选名单。

第二十二条 评议公示。市质评委办公室提交的候选名单经市质评委全体会议审议表决后,确定拟奖企业和个人名单,通过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审定批准。经公示通过后的拟奖名单,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公布表彰。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颁发市政府质量奖奖牌(杯)、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五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组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个人奖励0.5万元,用于表彰企业和个人在质量工作方面取得的卓越成效;市财政每年向市质评委办公室所在单位拨付质量奖培育、申报、评选、宣传等工作经费1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奖励及经费来源,由市财政统一支付,并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不得

将市政府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奖杯，或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获奖企业应制定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第二十九条 获奖企业与个人有义务宣传、交流、传授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带动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负责和承担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忠于职守，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依法保守被评审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评审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标准和程序，公正、真实、准确地参与评审活动；

(二)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企业或个人的评审工作；

(三)不得向申报企业提供有偿或无偿的咨询服务；

(四)不得收受申报企业礼物、佣金或有价证券；

(五)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有关申报企业的信息，不得泄漏有关评审的信息。

违反以上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市质评委办公室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员资格的处分。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处理。

第三十二条 撤销获得的市政府质量奖的情形。获奖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市质评委办公室核实，市质评委会议审议，报请市政府审批后，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一)申报企业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

(二)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 3 年内在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中，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三)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 3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当年效益出现较大亏损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市质评委办公室于每年 2 月份组织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进行一次核查，监督企业持续改进，不断追求卓越。

第三十四条 被撤销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的企业和个人，在 5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第三十五条 获奖组织发生组织架构、质量管理模式及其他重大变更等情况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出具审核意见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与申报组织或

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坚持高度负责、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程序进行评审，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的商业秘密。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省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办法变动适时修订并发布。原《定州市政府

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定质评字〔2021〕1号）同时废止。《方案》的出台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突出创新驱动、数据驱动发展新路径，增强数字经济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建设京津冀开放型现代化节点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加快建设开放强市行动方案 (2023 — 2027 年)》的通知

定政办〔2023〕4 号

2023 年 5 月 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加快建设开放强市行动方案（2023 — 2027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加快建设开放强市行动方案 (2023 — 2027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部署，围绕全市“1368”发展布局，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开放强市建设，推动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为定州建设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奠定坚实基础，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组织实施贸易开放创新、产业开放促进、平台开放提升、制度型开放

深化、深化京津冀（雄）协同发展、开放通道建设等 6 个专项行动，用 5 年时间基本形成贸易投资自由便利、高端高新产业集聚、京津冀（雄）高度协调发展的开放发展新格局，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定州开放场景提供强力支撑。

2023 年，开放强市建设开局起步。高新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初见成效，形成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支撑性产业集群；对外贸易稳步发展，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5% 以上，力争总量达到 18.52 亿元；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成效逐步显现，重点产业招商更加精准，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400 万美元。

到2025年，开放强市建设取得显著进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贸易发展提速，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明显加快，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20.42亿元，年均增长5%左右，其中，外贸出口额达到20.18亿元，年均增长5%。服务贸易实现高质量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快速增长。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贸易附加值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市出口的比重大幅提升；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就。力争到2025年，全市累计洽谈引进投资超亿元项目50个，累计投资金额达到100亿元。全市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达到或超过省定任务。

到2027年，开放强市建设实现重要突破。对外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货物贸易进出口年均增长5%以上，总量突破22.51亿元。招商引资取得重大进展，实际使用外资达到2000万美元，年均增长5%以上。外贸进出口和利用外资对全市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贸易开放创新行动

1. 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引导重点进出口企业对标国际质量标准，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培育自主出口品牌，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提档升级外贸基地平台，推动我市金属制品、体育用品两个省级外贸基地做大做强，培育带动一批竞争力强、

特色优势突出、平台支撑有力、出口超百万美元的外贸企业，支持企业申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壮大外贸主体队伍，依托定州特色优势产业，在铸件、体育用品、钢网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外贸龙头企业，积极吸引更多平台贸易公司落户定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2.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具有定州特色的服务贸易领域发展，促进寄递物流、仓储、研发、设计、分销、展览展示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境外服务贸易模式。（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广旅局、科技局）

3. 推进贸易新业态发展。开展跨境电商培育工程。推进“六体系两平台”建设，初步实现制度体系再造、商业模式创新、贸易体系重塑、产业水平提升；积极建设公共海外仓，按照“政策推动、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物流仓储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大型外贸公司参与海外仓建设，分类分级培育贸易型、物流型及平台型公共海外仓，推动我市外贸企业更好地融入境外供应链与跨国采购链，带动贸易产业链向海外延伸，提升展销、市场推广、售后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发改局）

（二）实施产业开放促进行动

1. 提高重大活动招商实效。积极参加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数博会、9.8厦洽会、高交会、中国—东盟博

览会、农交会、河北省旅发大会、世界冀商大会等活动，宣传推介我市投资环境。举办定州投资环境推介会、中国开发区协会投资万里行走进定州、全联科技·定州北方厨具新城投资环境推介会、定州人返乡创业发展大会等自办活动，搭建对接服务平台，推进项目合作。（责任单位：市投促局、高新区、商务局、科技局、发改局、文广旅局、农业农村局）

2. 实施产业链招商。将产业链提升与招商引资联动推进，实行“链长制”，挂链作战、沿链服务、强链补短、循链招商。深入挖掘体育器械器材、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氢能、新材料纳米等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定向招引与长安汽车、河北旭阳、定州电厂、伊利乳业等一批已有企业的配套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和包装件等产品的上下游企业，精准招引一批链上企业、裂变项目落地。特别是瞄准一批在全国、在北方布局的链主型、龙头型企业开展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投促局、高新区、科技局、发改局）

3. 加强央企招商。紧紧抓住央企重组布局有力时机，梳理我市发展需求与短板，主动对接央企战略规划和主业，寻求合作点，谋划发布推进一批高质量央企合作项目。举行新春团拜活动，对接拜访通号集团、中国华电科工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长安集团等央企国企总部或一、二、三级子公司，邀请有合作意向的产业龙头央企来定州开展实地考察和深入对接洽谈，着力引进一批产业层次

高、带动力强、产业贡献大的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促局、发改局、科技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4. 深化国际双向合作。加强多元产业链国际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推动本企业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产业链两端升级，因地制宜开展劳动密集型、高新技术型、资本密集型产业链国际合作。加强“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及 RCEP 成员国投资领域研究，鼓励优势富余产能“走出去”海外布局，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稳妥向外延伸产业链条，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参股国际先进适用技术，建立境外技术研发中心，有条件的工程企业参与沿线国家港口、管道、电信、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市外事办）

（三）实施平台开放提升行动

实施高新区“形象、活力、实力”提升工程，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做强核心区，做优北方循环经济园、双天工业园、正阳工业园、金属材料产业园等特色园，以专业化、数字化、国际化为方向，打造国内先进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产业支撑，围绕“1+3+3”产业体系，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政策，以全国各类洽谈会为依托，打通线上线下招商渠道，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对接互动，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实施“链长制”，挂链作战、延链服务、锻长补短、循链招商，联通产业上下游，打通链条前后端，持续提升龙头企业实力和影

响力，围绕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责任单位：高新区、科技局、发改局）

（四）实施制度型开放深化行动

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入落实国家、省关于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保障公平竞争，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执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推行以公告承诺和优化程序为主的注销便利等改革举措。简化外企设立程序，推行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深化重大项目对口联系制度，推行重大项目全程领办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投促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研究制定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定州产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实施方案，全面推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贸易融合发展，推进试行现代国际贸易指标体系，全面试行“一线放开、二线高效管住”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应用“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开发定州特色服务功能，免费供企业和个人办理进出口相关业务。完善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机制，推动实施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和原产地预裁定制度，加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推进生产标准化。实施企业制标对标行动，鼓励优势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稳步实施团体标准培优，充分发挥

团体标准的导向和自律作用，引导集群企业“同线同标同质”生产，推动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提高定州产业地位和影响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支持龙头企业联合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集群中小企业等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以“1+3+3”现代产业为突破口和试验田，推行标准化管理、标准化生产等贯标工作，培树企业工匠精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

4. 坚持内外平等化。内外资企业在项目核准和备案、企业设立、工商注册、外汇登记、业务牌照办理、资质许可、政府特许、标准制定等方面，除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统一程序。鼓励外资企业积极申报各项产业扶持资金，与内资企业同等享受科技和产业支持政策。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为内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投促局、财政局）

（五）实施深化京津冀（雄）协同发展行动

1. 全方位对接京津冀雄。以“京津冀研发、定州转化，雄安研发、定州智造”为核心，加快建立以产业协同开放为核心的促进体系和合作机制，保障我市与京津冀雄合作的有序性和持久性。依托纳米产

业园、北方厨具城等协同平台，对接京津冀发展新布局和科技创新资源，在产业链互补、创新链协同等方面，推动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充分发挥雄安新区毗邻优势，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工程、生态环境共建。探索创新合作模式，鼓励企业、行业等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吸收借鉴京津发展中的先进理念和成熟经验，在交通、产业、生态、科技、教育、卫生等多领域合作，加强与京津产业、交通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

2. 多领域开展创新合作。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推动企业、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共建产学研联盟，建设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成果交易、科技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平台。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推动产业、交通、生态等重点领域区域对接合作，建设科研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动与京津冀雄联合设立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在体育器械、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领域合力共建产业创新中心，谋划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成果的中试、转化、转移基地。发挥长安汽车等链主企业引领作用，积极与京津冀雄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立高水平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开展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突破一批先进原材料及“卡脖子”技术。面向京津冀雄产业发展优势领域，重点引进一批“高精尖”人才和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创新团队。开展知

名专家学者与企业对接、人才双向交流等活动，吸引京津冀人才到本地企业兼职或进行科研、项目合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

3. 高层次推进产业协作。重点围绕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等九大产业集群，主动参与京津冀产业链分工，积极培育一批“研发总部+制造基地”跨区域高精尖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主导产业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协同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链。用足用好雄安新区郊野公园定州展园平台，大力宣传推介汽车及零部件、体育用品、厨具等特色产业集群。鼓励以“微中心”“园中园”等模式，加快建设一批协作京津、链条互补的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深入对接雄安新区氢能产业发展，加强氢能源制、储、运、加、用等领域专项课题研究合作，依托河北旭阳能源、河北长安汽车积极参与雄安新区氢能产业链布局。紧抓后冬奥经济发展机遇，积极与京津冀各大冰雪运动场所合作，推动在体育器械、健身器械、冰雪器械、户外运动休闲装备等领域快速发展。强化文化旅游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引进京津文化旅游高端服务平台和战略投资者，共建特色旅游线路，共创优秀旅游品牌。以链主企业为中心，在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配套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和分工合作，形成关联企业本地配套。（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高新区、农

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

(六) 实施开放通道建设行动

1. 建设内捷外畅的立体交通网络。发挥交通区位优势,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与周边陆港、空港、海港互联互通,打造南下北上、东出西联的立体交通网络。完善公路交通网络,推进G337定州绕城段、G107定州绕城段、G515定州绕城段改建等项目建设,实现市域干线公路与国省交通大动脉连接互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局)

2. 建设畅通高效的综合运输通道。在做好交通网络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国内运输大通道统筹布局,努力发挥各种运输方式、多式联运、衔接高效的综合性优势,打造联通全球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拓展延伸国际通道,以国际班列为重点,依托朔黄铁路、京广铁路,积极与石家庄国际陆港互联互通,谋划开通中欧、中亚国际班列,着力构建连接全球的铁路运输通道;充分发挥近邻海港、空港优势,积极与石家庄空港、曹妃甸港、黄骅港、天津港等互联互通,拓展延伸至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国际大通道。拓展延伸国内通道,以定州至北京、广州等城际铁路、定州至黄骅港、天津等高速公路和定州至石家庄国际机场为基础,加快形成以定州为中心,紧密衔接京津冀、辐射全国的城市通道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领导体系

成立定州市开放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名单,在投促局设立办公室,并确定办公室主任人选。充分发挥定州市开放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行动方案》的组织实施,定期分析形势、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开放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重大事项的协调和重大项目的督办。强化高新区在开放发展中的主体作用,继续推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招商引资是第一要务、第一业绩、第一能力,突出招商引资“头号工程”,把招商引资工作列为“一把手”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压实高新区、商务局、发改局、投促局等部门的主体责任,构建上下贯通、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大开放格局。

(二) 完善政策扶持体系

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为主题,以“减负、解难、放活”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主动作为,精准施策、激发活力、劣汰存优、促强提质,改进监督、优化服务”为主要内容,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有效地为实体经济企业降成本、减负担、增效益,创优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总结推广“以商招商”“保姆式”服务等成功经验,努力建设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提升我市开放合作竞争优势。加大已出台优惠政策的兑现落实力度,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适时制定或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优惠政策。针对我市实际和开放发展需求,研究出台一批精准给

力的专项政策，实施“一产一策”，对特别重大的项目或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三）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强商之基、竞争之本、转型之要，大力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开放型经济人才培养方式和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支善于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势，政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的行政管理队伍。将开放发展业务培训列入市培训计划，针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对外开放专题研讨或培训班，提升开放发展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加强招才引智，注重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的引进，注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意、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引进，推动开放发展从资源依赖型、投资拉动型向人才支撑型、创新驱动型转变。完善吸引外来人员来定州工作和创业的政策措施，

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为外来人员和投资者出入境、户籍管理、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最大限度便利，让外来优秀人才愿意来、留得住。

（四）完善考核激励体系

建立对外开放目标责任体系，市委、市政府负主责，相关部门负专责，每年制定全市对外开放行动计划，将年度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列入重点工作大督查内容。同时，将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市直单位以及税务、工商、环保、商检、外管等相关部门纳入考核，督促各部门共同为全市开放发展做好服务。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坚持正向激励和逆向约束并重，完善以开放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奖惩制度，健全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各级干部敢于担当，改革创新、奋发作为的工作激情，推动对外开放健康快速发展。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定政办〔2023〕5号

2023年5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 号）相关要求，规范全市化工行业管理，提升重点化工企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重点监控点），是指处于按《河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认定的专业化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规范、技术水平高、规模总量大、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经济效益突出，并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化工生产企业。

第三条 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支持企业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

第四条 对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纳入相关重点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支持纳入重点监控点企业监控范

围的企业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对现有生产装备、产品进行改扩建。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认定为重点监控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用地手续，厂区集中连片，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需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关要求；

（三）企业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四）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农资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出口主导型企业和承担国家、省去产能任务的企业按照 50% 标准执行；

（五）企业具有完善的环保安全设施，

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六）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视同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

（七）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三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问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企业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化工生产企业可以申请设立重点监控点。提交申请材料应包括《承诺书》《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

第七条 属地审核。企业归属地工业园区管委会或乡镇政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符合认定条件要求且达到 60 分以上的企业，以正式文件报送市科学技术局。

第八条 专家评审。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审核，按照《定州市化

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第九条 认定公示。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市科学技术局综合全市工业发展规划和审核打分情况，确定拟认定重点监控点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报批公布。市科学技术局将认定和公示结果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公布，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开展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必须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二条 重点监控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在市政府指导下履行对辖区内重点监控点的监督和管理，以常态化监管刚性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经营出现亏损和经济效益变差的重点监控点应纳入安全环保重点监管对象。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省有关部门要求，依据职责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持续提升重点监控点质量效益和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重点监控点企业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市行政审批局（或负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及市政府授权机构）负责产业准入和项目备案核准工作；市科学技术局负责重点监控点企业产

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点监控点企业环境保护监管和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重点监控点企业及周边空间规划监管；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重点监控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重点监控点实行年度企业自查、部门跟踪管理与滚动复评制度。

鼓励重点监控点到化工园区发展，补强园区产业链条，优化园区产业生态，带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

第十四条 建立重点监控点退出机制，重点监控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科学技术局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撤销该企业重点监控点资格。

（一）企业弄虚作假骗取重点监控点资格的；

（二）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原行业生产的；

（三）其他不宜继续从事原行业生产的。

第十五条 属地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对已认定的重点监控点每年上半年进行发展现状与潜力评估，6月底前将评估报告和评价打分表分别报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具有权威性的第三方机构，每三年对认定的重

点监控点组织专家进行市级评价。市科学技术局依据属地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三年度评估和第三方机构评价情况，对重点监控点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市政府确认后公布。

第十七条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整改完成后，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撤销重点监控点资格。

（一）不能满足认定条件的；

（二）存在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的；

（四）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五）经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重点监控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工作。

- 附件：1.承诺书
- 2.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
 - 3.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模板）
 - 4.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

附件 1

承诺书

_____ 申请作为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履行以下承诺：

1.企业将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加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2.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实施的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程序、规定执行。

3.在市总体（规划）布局调整，依法要求企业搬迁时，企业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企业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企业地址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监控点地址 | 监控点占地面积 (平方米) | | 职工人数 | | |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上年实缴税金 (万元) | | | | |
|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属于 农业生产企业 | 是否属于 资源综合利用 企业 | 是否属于 出口导向企业 | 是否承担 国家、省去 产能任务 | | | |
| 产品及设备先进性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能规模 | 上年产品产量 | 国际市场占有率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技术设备先进性 | 自有专利技 术状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与本地区产业链配套情况 | | 能耗水平 | | 上年研发投入 (万元) | | | |

填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附件 3

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模板）

企业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详细地址。

1.2 企业近三年经营业绩，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1.3 企业主导产品及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本市配套率，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产品及工艺装备在国际国内的技术水平，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称号等。

1.4 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

1.5 企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农资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出口主导型企业及承担国家、省去产能任务的企业，如属于提供证明材料。

1.6 申请监控点的四至范围及四至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1.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认定标准比对情况

围绕以下条款情况逐条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或佐证材料。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企业制订和实施的主要安全生产制度情况等。

2.2 厂区是否集中连片，是否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3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是否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2.4 企业近三年有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问题。

2.5 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废水、废气是否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是否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是否 100%。是否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是否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是否达标，编制《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培训，配备应急池、导流槽等环境应急防范措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安全、环保、消防、规划等相关要求情况。

2.6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情况和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专业背景情况，员工职业教育背景和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考核情况。

2.8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几级。企业建成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成并投用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情况等。

2.9 企业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如建立救援队伍，从相关制度、人员编制、演练等情况进行说明。

2.10 消防人员、装备配置及运行情况。

2.11 当年度有没有受国家、省挂牌督办，如有请具体说明。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事项的，请说明整改进度和完成情况。

2.12 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并作具体说明。

2.13 近三年来，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情况。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等。企业就以上事项做出说明、澄清和承诺。

3. 企业认为需要提供和申报的其它资料。

附件 4

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

**乡（镇、区）政府（管委会）（公章）

总得分：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 | 审查方式 | 得分 |
|------|------------|------|---|-----------------------|--------------|----|
| 基本要求 | 1. 企业布局 | 一票否决 | 具有合法用地手续，厂区集中连片，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需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证明文件 | 查阅资料 | |
| | 2. 产业政策 | | 企业的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产品、工艺和装备清单 |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 |
| | 3. 安全距离 | | 企业的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有关要求。 | 企业位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 |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 |
| | 4. 安全、环保事故 | | 企业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 当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文件 | 查阅资料 | |
| | 5. 企业规模 | | 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和承担国家、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按照 50%标准执行。 | 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税务部门证明文件 | 查阅资料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 | 审查方式 | 得分 |
|---------------|-----------------|---------------|--|--|--------------|----|
| 基本要求 | 6. 污染物治理 | 一票否决 | 企业具有完善的环保安全设施，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 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其他相关材料。 | 查阅资料 查阅现场 | |
| | 7. 安全、环保、应急管理效能 | | 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 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具备安全、环保、应 急等有效管理能力。安全生标准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并通 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视同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 效管理能力。 | 人员花名册；消防设 施相关人员资格证明 书；安全生标准准化 等级证明；清洁生 产审核证明。 | 查阅资料 查阅现场 | |
| 安全生产 (30分) | 1. 本质安全 | 8 (如不涉及,直接加分)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运设施已开展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按要求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得 4 分;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生 产装置完成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自动化改造,得 2 分; 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包保管控责任制,实现在线监测预 警,得 2 分。 | 企业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生产装置 自动化改造、反应安 全风险评估和重大危 险源包保管控等相 关资料 | 查阅资料 查阅现场 | |
| | 2. 风险管控 | 6 (如不涉及,直接加分) | 企业安全风险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一般风险、较低风险的 分别得 0.5 分、1 分、1.5 分和 3 分;重大危险源在线检测预 警处置率 100%,得 3 分。 | 评定等级的相关证明 材料。 | 查阅资料 | |
| | 3. 应急能力 | 10 | 设有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专职或兼职 10 人以上得 4 分、专 职或兼职 5 人以上得 2 分;完成针对性专业装备或应急物 配备,得 3 分;一线员工具备必要应急处置技能,得 3 分。 | 企业救援队伍和应 急专业救援装备和应 急物资储备清单,员工 演练、培训情况资料。 | 查阅资料 查阅现场 | |
| | 4. 安全监管 | 6 |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 3 分;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 部门隐患挂牌督办和立案处罚,得 3 分。 | 应急管理事故统 计、隐患挂牌督 办和立案处罚情 况。 | 查阅资料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 | 审查方式 | 得分 |
|---------------|--------------|----------------|---|--|--------------|----|
| 环境保护 (30分) | 1.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5 |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 |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资料 |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 |
| | 2.废水处理 | 4 | 采取事故排水防扩散、出厂拦截措施; 清浄下水水隔离措施; 雨水隔离措施; 生产废水隔离、收集、处理措施, 每完成一项得1分, 最高得4分。 | 企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 现场检查。 |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 |
| | 3.废气、废水在线监控 | 5 (如不涉及, 直接加分) | 按要求的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得2.5分; 按要求的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得2.5分。 | 查阅重点排污企业名录、验收文件等资料; 现场检查。 |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 |
| | 4.固体废物(场所)建设 | 6 (如不涉及, 直接加分) | 建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得2.5分; 建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得2分; 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行安全分类存放得1.5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等资料。 |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 |
| | 5.废气污染物 | 5 | 厂内安装VOCs环境监测设施得2.5分; 废气治理设施应装有用电工况监控, 并纳入生产系统管理得2.5分。 | 现场照片、对应生产系统照片界面等。 |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 |
| |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5 (如不涉及, 直接加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0%得2.5分; 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和处置率100%得2.5分。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证明;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处理处置统计表;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及经营许可证。 |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 | 审查方式 | 得分 |
|----------------|--------------|----|--|-------------------|------------------|----|
| 绿色发展 (15分) |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4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得4分;低于70%但高于60%,得2分。 | 评价年度企业工业用水量、重复用水量 | 查阅资料 | |
| | 2.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 | 4 | 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得4分;入选省级绿色工厂得3.5分。 | 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名单 | 查阅资料 | |
| | 3.清洁能源使用 | 3 | 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5%及以上得3分;使用率达50%及以上但不足75%得1.5分。 | 能源消耗表 | 查阅资料 | |
| | 4.节水型企业 | 4 | 入选国家水效领跑者得4分;入选省级节水型企业得3分。 | 国家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型企业名单 | 查阅资料 | |
| 数字化发展 (10分) | 1.企业上云 | 3 | 企业上云得3分。 | 纳入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 | 查阅资料 | |
| | 2.两化融合 | 3 | 企业完成上年度企业两化融合整体性评估得3分。 | 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 查阅资料 | |
| | 3.智能化改造 | 4 | 企业近两年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得2分,建有能耗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管理、物资联储联备等模块的,每实现一种应用,得0.4分,最高得2分。 | 改造合同、发票等材料,系统截图 | 查阅资料 和现场 核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 | 审查方式 | 得分 |
|---------------|-----------|----|--|-------------------------------|------|----|
| 创新发展 (15分) | 1.研发投入 | 3 |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2.5%以上但不足 3%得 2 分。 | 评价年度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 查阅资料 | |
| | 2.研发平台 | 4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拥有其中 1 项及以上，得 4 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拥有其中 1 项及以上，得 2 分。 | 企业荣誉证书 | 查阅资料 | |
| | 3.主导或参与标准 | 4 | 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河北制造标准的，每项标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 标准清单 | 查阅资料 | |
| | 4.行业地位 | 4 | 企业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链主企业得 4 分；入选省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得 2 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 1 分。 | 入选的相关名单或文件 | 查阅资料 |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2023〕6 号

2023 年 5 月 1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真正让文化成为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建设的“硬核”力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文化建设的任务要求，围绕“1368”发展布局，坚持“文化强市、旅游强市”战略目标，牢固树立“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展理念，发展布局不断优化，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业态

融合日渐深入，产品供给创新提质，服务品质稳步升级，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定州文旅场景新篇章，为建设高品质中等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文旅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以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目标，积极打造旅游名县，不断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扩大产业规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旅游综合收入和游客接待量实现倍增，力争 2023 年接待人数达到 28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31.52 亿元。

——文化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布

局更加合理,文化市场运行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文化消费较快增长,文化企业实力发展壮大,实现新增1家规上文化类企业,1-2家文化产业企业入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文化服务供给力显著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文艺精品不断涌现,文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持续高质量对外开放,博物馆力争国家一级博物馆。

——文化遗产保护力显著增强。加大文庙、开元寺塔、贡院等文物古迹保护利用,深入挖掘定州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非遗传承发展工程,文化遗产得到充分挖掘、保护和利用。

——体育产业发展水平显著增强。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1平方米,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30场次,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96名。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文旅产业拓展行动

1. 强力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大道观(玉皇殿)周边环境治理及陈展工程,全面展示中华元典文化—老子《道德经》文化;完成总投资39.54亿元河北省第七届园林博览会主场馆、新世纪园、定州展园项目建设;启动定州市汉文化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南城门及周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坚持“历史+现代+创意

+科技”四合一原则,打造集文物保护、文化展示、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特色商业相结合的综合性景区;启动总面积9600亩的郊野公园(体品小镇)项目,林地覆盖率达80%,将建设集体验、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生态康养休闲基地;稳步推进唐河综合治理、王灏庄园保护修缮、古城改造三期等项目,打造精品文旅项目;加快推进清风店战役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建成集纪念瞻仰、文化教育、红色旅游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园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乡镇(街道)〕

2. 全力发展壮大文旅市场主体。全市共有700余家生产、销售、文化创意企业,其中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12家,涉及图书出版、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领域。加大文化旅游类企业培育力度,实现新增1家规上文化类企业,1-2家文化产业企业入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充分发挥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示范、窗口和辐射作用,促进我市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高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水平,增强文化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加大对定瓷、缙丝等文化的深度挖掘,扩大产业规模,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和“专、新、特、精”企业,提高市场化水平。深入挖掘定州文化资源和创意元素,结合现代工艺、非遗技艺,围绕历史文化、馆藏文物、非遗传承、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主题,研

发更多体现定州精神、展现定州形象的文创和旅游商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古城办〕

（二）实施优质旅游产品供给行动

3. 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景区文化内涵，推进文化进景区活动走深走实。丰富文庙、贡院、开元寺塔等景点文化氛围，植入互动性、体验性、趣味性文旅项目新业态，拉长产业链，让游客慢下来，留下来。发展“文旅+农业”，大力发展特色民宿、农事体验、乡村休闲、民俗文化等高品质乡村旅游。发展“文旅+体育”，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精心打造半程马拉松、轮滑赛事等户外运动项目。推进“文旅+数字”融合发展，引导文化场馆、文娱场所、景区景点开发沉浸式演艺、娱乐体验项目以及旅游直播、带货等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线上交流互动、引客聚客、精准推送等优势，引导线上用户转化为线下消费。整合全市文化旅游资源，策划推出自由深呼吸、文化漫步者、潮流畅玩玩家、康养微度假等精品线路；推动旅游与文物、非遗、工业、商贸、研学等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打造融合发展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4. 大力提升景区综合品质。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深挖城市文化内涵和历史遗存，融合现代新型旅游资源业态，全力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发展，努力把定州

旅游打造成金字招牌。推动 A 级景区提质升级。大力推进景城一体化建设，加强景区景点与城市公园、休闲街区、乡村旅游等资源的整合，实现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协同发展。健全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构建功能完备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5. 健全完善文旅营销体系。立足我市实际，创新宣传营销方式，形成宣传促销的整体强市。强化部门联动，整合宣传、商务、外事、融媒体中心等对外宣传资源，叫响“千年古都、魅力定州”旅游品牌。围绕京津冀重点客源市场，策划举办文化旅游推介会，在地铁、高铁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宣传营销；举办“讲好定州故事，传播文旅声音”、中国旅游日等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国家、省及重点区域交易会、博览会。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打造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传播力强的新闻热点，提升定州文化影响力和美誉度。动员全民联动，树立全民旅游宣传理念，鼓励引导社会公众争当定州代言人、争做文旅宣传员，创新创意全民拍定州、晒定州、画定州评比活动，营造良好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

（三）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

6. 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

重点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新场馆建设；统筹整合阵地资源，完善乡镇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家书屋等功能，提升75个村（社区）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在街区、商区、社区、景区等地建设读书场所20处，打造中山路文化一条街，满足群众多元化读书需求；建设市、乡、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打造“15分钟文化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7.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面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大家唱 大家跳”、彩色周末、广场舞大赛、我们的节日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全新打造“百姓唱主角”、“戏曲票友大赛”品牌活动；依托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持续开展文艺培训、基层辅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文艺小分队”下基层等公益性文化活动；实施民间组织扶持工程，鼓励民间组织开展文艺创作和群体文化活动，进一步发挥民间文艺资源的独特优势，提升全社会参与度；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流动图书进校园等活动，招募阅读推广人，建设书香定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市教育局、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8. 加大文艺精品创作。巩固拓展一批文艺创作采风基地和文艺家协会基层联系点，建设一批文艺名家工作室；扶持

艺术人才，设立文化精品、文艺人才和优秀作品出版扶持基金，鼓励文艺作者创作出版优秀作品；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以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家乡为题材，突出定州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创作一批集思想性、艺术性为一体的精品力作，打造定州文化艺术高原高峰，如舞蹈《定州缙丝》《定瓷》《子位吹歌》、秧歌小戏《骆驼湾》，冲刺“燕赵群星奖”，争取国家艺术基金。〔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9.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标准、公共文化机构考核评估标准和公共文化服务清单；整合数字博物馆、智慧图书馆等资源，完善“定州文化云”建设，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推进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资源、文化艺术、旅游业、文化产业等各类基础数据库的建立，实现分类分级查询、检索、统计和分析应用，提供“一站式”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快实现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依托“一部手机游河北”平台功能，发挥自身优势，丰富产品信息；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征集、供给目录发布和服务反馈评价等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行动

10.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加快文庙泮池、大成殿屋面保护修缮等工程进度，全面提升文化旅游环境。推进清真寺大殿维修、王灏庄园整体修复、大道观及两个塔基地宫壁画修复保护修缮等工程立项；编制开元寺塔壁画保护修复、定州文物安消防指挥调度中心及重点文保单位安消防工程等设计方案，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开展革命文物摸底调查，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利用重要节日和节点开展红色主题活动；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健全文物安全联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文物安全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团委、市老干部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11.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为抓手，进一步规范藏品管理，提升博物馆服务水平，定期举办定博讲堂等公益讲座；强化博物馆传播教育功能，深化馆校合作，推进“生活在汉代”“定瓷文化”两个社教课件落地实施，持续开展诗词大会和历史文化进校园、进高校、进军营等研学活动；丰富博物馆展览内容，举办东坡文化展等临时展，与南京博物院合办玉器展，拓展文物交流平台，传播定州文化。坚持文化自信，深入挖掘苏东坡、晏阳初等特色文化内涵，讲好定州故事；依托文庙、贡院等文物资源开展国学教育、科举场景再现等活动，积极探索打造文庙国学传承基地，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

中华传统美德，推动以文化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教育局〕

12. 保护传承非遗文化。开展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建立一支有规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组建非遗协会，吸纳社会人才加入，发挥牵头组织作用，推动非遗输血造血；举办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班，组织召开缙丝、金牛眼药等项目交流研讨会，依托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设立非遗工坊，推进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编制《定州缙丝保护规划》，采编《定州非遗故事》，开展子位吹歌、秧歌戏、缙丝等非遗项目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等活动，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展示展演宣传活动；谋划筹建非遗集中展示区，搭建非遗展销平台，拓宽新媒体传播渠道，促进非遗项目活态传承。〔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五）实施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3. 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谋划创建1—2家三星级以上饭店，提升星级饭店服务质量；加大导游队伍建设力度，制定导游培训计划，组织参加河北省导游大赛，进一步提高我市导游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规范游客出游行为，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

建活动，提升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水平，优化旅游服务环境。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不断引导讲解员、导游员、酒店饭店服务员等一线工作者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养成热情服务习惯，提高接待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 持续强化文旅市场执法监管。加大文旅市场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经营、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旅游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应急预案演练，保障文旅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

（六）实施体育事业蓬勃发展行动

15. 加强体育场地设施供给。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年增加、品质逐年提升，形成城乡遍布、功能齐全、便捷可达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新格局。配备更新全民健身设施90处，新建或者改扩建体育主题公园1个，建设足球场2个，建设篮球场、乒乓球、羽毛球场地等6个，建设健身步道2条，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改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16. 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篮球赛、全民健身日、半程马拉松等形式多样的群众赛事活动，形成全民

参与、多项覆盖、多层联动的良好氛围，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召开体育社会组织交流会，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依法规范运行，促进体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断壮大科学健身指导人才队伍，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00名。〔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各责任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将文旅融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制定工作举措，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人才支撑。完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培养、激励和评价体系，广泛开展人员培训，创新人才交流机制，培养一批长期扎根基层，有责任心、有能力、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公共文化服务专业型人才和实干型专家。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把文旅融合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各部门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矛盾问题，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进展严重

滞后、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2023 年度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进度安排表

附件

2023 年度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一、实施文旅产业拓展行动 | | | | | |
| 1 | 强力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 | 完成大道观（玉皇殿）周边环境治理及陈展工程，全面展示中华元典文化—老子《道德经》文化；完成总投资 39.54 亿元河北省第七届园林博览会主场馆、新世纪园、定州展馆项目建设；启动定州市汉文化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南城门及周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坚持“历史+现代+创意+科技”四合一原则，打造集文物保护、文化展示、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特色商业相结合的综合景区；启动总面积 9600 亩的郊野公园（体品小镇）项目，林地覆盖率达 80%，将建设集体验、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生态康养休闲基地；稳步推进唐河综合治理、王颛庄园保护修缮、古城改造三期等项目，打造精品文旅项目；加快推进清风店战役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建成集纪念瞻仰、文化教育、红色旅游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园区。 | <p>3 月，完成王颛庄园整体保护修缮立项计划书申报。</p> <p>3—6 月，持续推进郊野公园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确定项目投资方。</p> <p>4—10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王颛庄园整体保护修缮工程方案》。</p> <p>5 月，组织开展南城门和汉文化苑项目设计方案专家论证。</p> <p>7—8 月，稳步推进南城门和汉文化苑项目手续的办理，与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办理项目手续；确定郊野公园项目招商主体，力争项目年内开工。</p> <p>7—12 月，推进南城门和汉文化苑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工作。</p> <p>12 月底，完成大道观（玉皇殿）陈展工作并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南城门项目。</p> <p>3—12 月，积极对接城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改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推进河北省第七届园林博览会主场馆、新世纪园、定州展馆项目、清风店战役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唐河项目、古城三期项目等项目建设。</p>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乡镇（街道）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2 | <p>全力发展壮大文旅市场主体</p> | <p>全市共有 700 余家生产、销售、文化创意企业，其中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 12 家，涉及图书出版、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领域。加大文化旅游类企业培育力度，实现新增 1 家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加大文化旅游类企业培育力度，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基地的示范、窗口和辐射作用，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水平，增强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加大对定瓷、缙丝等文化的深度挖掘，扩大产业规模，培育龙头企业 and “专、新、特、精”企业，提高市场化水平。深入挖掘定州文化资源和创意元素，结合现代工艺、非遗技艺，围绕历史文化、馆藏文物、非遗传承、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主题，研发更多体现定州精神、展现定州形象的文创和旅游商品。</p> | <p>5—7 月，指导企业申报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积极申报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3—12 月，指导 3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宣传推介、研发文创产品等活动，同时将缙丝制作技艺纳入冀中职业学院课程，培育、培养传承人；将缙丝、定瓷、铁壶等产品融入乡村旅游发展，赋能乡村振兴；利用重大节假日，在崇文街及宋街开展灯光秀、非遗展演等系列文化活动，打造文化浓郁的商业街街区；配合商务局及古城办打造美食集聚区；指导崇文街、宋街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网红打卡地。</p> | <p>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古城办</p> | |
| <p>二、实施优质旅游产品供给行动</p> | | | | | |
| 3 | <p>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p> | <p>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景区文化内涵，推进文化进景区活动走深走实。丰富文庙、贡院、开元寺塔等景点文化氛围，植入互动性、体验性、趣味性文旅项目新业态，拉长产业链，让游客慢下来，留下来。发展“文旅+农业”，大力发展特色民宿、农事体验、乡村休闲、民俗文化等高品质乡村旅游。发展“文旅+体育”，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精心打造半程马拉松、轮滑赛事等户外运动项目。推进“文旅+数字”融合发展，引导文化场馆、娱乐场所、景区景点开发沉浸式演艺、娱乐体验项目以及旅游直播、带货等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线上交流互动、引客聚客、精准推送等优势，引导线上用户转化为线下消费。整合全市文化旅游资源，策划推出自由深呼吸、文化漫步者、潮流畅玩家、康养微度假等精品线路；推动旅游与文物、非遗、工业、商贸、研学等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打造融合发展新产品。</p> | <p>3—12 月，丰富文庙、贡院、开元寺塔等景点文化氛围，植入游客参与体验性项目，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及重点区域交易会、博览会、大寨等；召开旅行社企业座谈会，就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进行探讨，引导旅行社发挥行业优势，开辟定州精品旅游线路，吸引更多外地游客。</p> | <p>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p>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4 | 大力提升景区综合品质 | 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深挖城市文化内涵和历史遗存，融合现代新型旅游资源业态，全力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把定州旅游打造成金字招牌。推动 A 级景区提质升级。大力推进景城一体化建设，加强景区景点与城市公园、休闲街区、乡村旅游等资源的整合，实现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协同发展。健全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构建功能完备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 3—12 月，对 A 级景区实行动态管理，推动景区提质升级；全面启动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构建完善的名城保护管理体系，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名镇名村等层面，实施一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展示利用重点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初具成效，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评估。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 |
| 5 | 健全完善文化旅游营销体系 | 立足我市实际，创新宣传营销方式，形成宣传促销的整体强市。强化部门联动，整合宣传、商务、外事、融媒体中心等对外宣传资源，叫响“千年古都、魅力定州”旅游品牌。围绕京津冀重点客源市场，策划举办文化旅游推介会，在地铁、高铁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宣传营销；举办“讲好定州故事，传播文旅声音”、中国旅游日等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国家、省及重点区域交易会、博览会。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打造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传播力强的新闻热点，提升定州文化影响力和美誉度。动员全民联动，树立全民旅游宣传理念，鼓励引导社会公众争当定州代言人、争做文旅宣传员，不断创新全民拍定州、晒定州、画定州评比活动，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 3—5 月，开展定州文旅欢迎短信征集活动。开发乡村旅游资源，推出春季踏青赏花旅游线路，策划赏梨花、海棠花会等活动。拍摄系列宣传短视频。 6 月，邀请知名专家，组织召开文创产品开发培训会，针对文化挖掘、产品设计研发、品牌塑造等方面进行业务培训，提升经营和设计理念，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 7—10 月，针对京津冀重点客源市场，策划举办文化旅游推介会。 9—10 月，举办“讲好定州故事，传播文旅声音”线上线下系列活动，线上在微信、抖音等平台推出宣传专栏，线下举办“景点故事我来讲”活动。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打造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有趣味、有传播力的新闻热点，实现文化旅游资源常态化、全方位宣传。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 | |

三、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6 | 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 <p>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重点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新场馆建设；统筹整合阵地资源，完善乡镇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家书屋等功能，提升 75 个村（社区）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在街区、商业、景区等地建设读书场所 20 处，打造中山路文化一条街，满足群众多元化读书需求；建设市、乡、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打造“15 分钟文化圈”。</p> | <p>3 月，对 25 个乡镇的 25 个村基层文化服务中心进行实地走访。 4 月，邀请省级专家对文化馆、图书馆新馆建设进行指导。 5 月，打造中山路文化一条街，安放自助图书阅读机 13 处；完善中山公园、苏东坡文化广场、时代公园等城市书房内部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 6 月，指导教育局、环保局、人社局、西城区、南城区、北城区等单位或社区建设职工书屋不少于 6 处。 7—8 月，指导乡镇、村对基层文化服务中心高标准提升。 9—12 月，指导各乡镇参照 25 个基层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 3—9 月，指导城管局在大屏幕上投放书香定州推荐视频。 3—10 月，加强与城管局沟通，高标准建设设众春园、五馆三中心内旅游厕所和游客服务中心。 3—12 月，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组织各类文化活动；利用农家书屋组织开展全民阅读、书香定州等系列活动。</p> | <p>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街道）</p>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7 |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 <p>全面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大家唱 大家跳”、彩色周末、广场舞大赛、我们的节日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全新打造“百姓唱主角”、“戏曲票友大赛”品牌活动；依托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持续开展文艺培训、基层辅导等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文艺小分队”下基层等公益性文化活动；实施民间组织扶持工程，鼓励民间组织开展文艺创作和群体性文化活动，进一步发挥民间文艺资源的独特优势，提升全社会参与度；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流动图书进校园等活动，招募阅读推广人，建设书香定州。</p> | <p>3—11 月，持续开展送戏下乡、“百姓唱主角”、“戏曲票友大赛”等活动。</p> <p>5 月，以“中国旅游日”为契机，推出系列文旅活动和惠民措施，推进文化惠民。</p> <p>6—10 月，充分利用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开展“大家唱 大家跳”、广场舞大赛、彩色周末、我们的节日等活动。暑期开展声乐、舞蹈、器乐、美术等各类青少年培训活动。</p> <p>11—12 月，开展农村文艺汇演、庆元旦文艺演出、戏曲进校园展演等文化活动。</p> <p>3—12 月，每月坚持开展经典诵读、绘本故事、读书讲座、电影展播、培训、书法比赛等阅读活动不少于 5 场，持续招募阅读推广人，加强书香定州建设；采取“订单式”培训，每月对 1—2 个乡镇，进行专项培训；常态化开展“文艺轻骑兵”下基层等公益性文化活动。</p> | <p>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市教育局、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p>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8 | 繁荣文化文艺精品创作 | 巩固拓展一批文艺创作采风基地和文艺家协会基层联系点，建设一批文艺名家工作室；扶持艺术人才，设立文化精品、文艺人才和优秀作品出版扶持基金，鼓励文艺创作者创作优秀作品；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以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家乡为题材，突出定州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创作一批集思想性、艺术性为一体的精品力作，打造定州文艺高原高峰，如舞蹈《定州缁丝》《定瓷》《子位吹歌》、秧歌小戏《骆驼湾》，冲刺“燕赵群星奖”，争取国家艺术基金。 | 3月，征集苏东坡在定州故事绘画作品，筹备出版《苏东坡在定州》一书及绘画作品集。 3—12月份，鼓励社会上文艺创作者创作音乐、歌曲、舞蹈、小品、相声、快板、京东大鼓、小戏等原创作品，如舞蹈《定州缁丝》、少儿舞蹈《吹歌》；打磨提升定州秧歌小戏《骆驼湾》、舞蹈《定瓷》、朗诵《中山松醪赋》，冲刺“燕赵群星奖”；加强与市教育局、市文联沟通对接，发动广大文艺爱好者创作编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小戏小品、文学作品、农民画等精品力作；积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局、留早镇做好清风店战役纪念馆布展工作；扶持艺术人才，设立文化精品、文艺人才和优秀作品出版扶持基金，鼓励文艺创作者创作出版优秀作品。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 |
| 9 |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标准、公共文化机构考核评估标准和公共文化服务清单；整合数字博物馆、智慧图书馆等资源，完善“定州文化云”建设，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推进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资源、文化艺术、旅游业、文化产业等基础数据库的建立，实现分类分级查询、检索、统计和分析应用，提供“一站式”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快实现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依托“一部手机游河北”平台功能，发挥自身优势，丰富产品信息；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征集、供给目录发布和服务反馈评价等机制。 | 3月，公布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4—10月，搜集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资源等基层数据；与第三方沟通相关事宜，建设公共文化云，建立各类基层数据库。 8—10月，录入系统，建设完成“定州文化云”。 3—12月，每月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不少于3次，采取“订单式”培训，每月对1—2个乡镇，进行专项培训；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征集、供给目录发布和服务反馈评价等机制。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0 |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 <p>加快文庙泮池、大成殿屋面保护修缮等工程进度，全面提升文化旅游环境。推进清真寺大殿维修、王灏庄园整体修复、大道观及两个塔基地宫壁画保护修缮等工程立项；编制开元寺塔壁画保护修复、定州文物安消防指调度中心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消防工程等设计方案，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开展革命文物摸底调查，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利用重要节日和节点开展红色主题活动；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健全文物安全联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文物安全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p> | <p>3月，积极对接敦煌研究院，协商确定对定州开元寺塔壁画保护项目的各项事宜；完成王灏庄园整体保护修缮工程采购意向公告。</p> <p>4月，邀请敦煌研究院专业人员对定州开元寺塔壁画做进一步勘察；完成定州文物安消防指调度中心、贡院安消防升级改造等项目方案设计；完成文庙泮池、大成殿屋面保护修缮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编制清真寺大殿屋顶瓦面维修立项计划书。</p> <p>5月，定州文物安消防指调度中心、贡院安消防升级改造等项目方案报省局评审；签订文庙泮池、大成殿屋面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合同并开始施工；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定州开元寺塔壁画保护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大道观及两个塔基地宫壁画修复立项计划书。</p> <p>6月，推进文庙泮池、大成殿屋面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清真寺大殿屋顶瓦面维修立项计划书申报。</p> <p>7月，推进文庙泮池、大成殿屋面保护修缮工程。</p> <p>8月，力争文庙泮池、大成殿屋面保护修缮工程完工。</p> <p>6—12月，积极对接省文物局，争取王灏庄园整体保护修缮通过立项；力争定州文物安消防指调度中心、贡院安消防升级改造等项目方案通过省局评审并下达专项资金；力争清真寺大殿屋顶瓦面维修工程、大道观及两个塔基地宫壁画修复工程，通过立项批复。</p> <p>4—12月，利用重要节日和节点开展红色主题活动；健全文物安全联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文物安全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p> | <p>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团委、市老干部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p> | |
| 四、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行动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1 |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p>以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为抓手，进一步规范藏品管理，提升博物馆服务水平，定期举办定博讲堂等公益讲座；强化博物馆传播教育功能，深化馆校合作，推进“生活在汉代”“定瓷文化”两个社教课件落地实施，持续开展诗词大会和历史文化进校园、进高校、进军营等研学活动；丰富博物馆展览内容，举办东坡文化展等临时展，与南京博物院合办玉器展，拓展文物交流平台，传播定州文化。坚持文化自信自信，深入挖掘苏东坡、晏阳初等特色文化内涵，讲好定州故事；依托文庙、贡院等文物资源开展国学教育、科举场景再现等活动，积极探索打造文庙国学传承基地，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推动以文化人。</p> | <p>3月，举办中山故事会进校园3场，博物馆里的诗词大会2场；举办国学讲堂2期，开展研学活动；进行第一轮国家一级博物馆申报材料梳理；编辑馆刊《定博观澜2022》。</p> <p>4月，举办中山故事会8场、国学讲堂2期，持续开展研学活动；进行第二轮国家一级博物馆申报材料梳理；印刷出版馆刊《定博观澜2022》；举办“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p> <p>5月，举办中山故事会进校园活动8场、国学讲堂2期，持续开展研学活动；进行第三轮国家一级博物馆申报材料梳理，查漏补缺，聘请专家进行资料提升；筹备“小小讲解员”大赛；邀请外地专家开展讲座1期。</p> <p>6月，开展历史文化进校园8场、国学讲堂2期，持续开展研学活动；定博讲堂1次；进行国家一级博物馆申报材料查漏补缺，聘请专家进行资料提升。</p> <p>7月，持续完善国家一级博物馆申报相关工作；举办“七一”节庆、馆内社教等活动。</p> <p>8月，开展历史文化进军营活动。举办国学讲堂2期。持续完善国家一级博物馆申报相关工作；举办传统节日“七夕”文化活动；定博讲堂1期。</p> <p>9月，举办传统节日“中秋”文化活动，开展历史文化进校园8场、国学讲堂2期，持续开展研学活动。上传国家一级博物馆申报材料；推进“生活在汉代”“定瓷文化”两个社教课件落地实施，开展社教活动。</p> <p>10月，开展历史文化进校园7场、国学讲堂2期、定博讲堂1期；举办国庆节、重阳节等活动；参加南京博物院玉器展。</p> <p>11月，开展历史文化进校园8场、国学讲堂2期；东坡文化展对外开放。</p> <p>12月，举办国学讲堂及研学活动。</p> | <p>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教育局</p>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2 |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 <p>开展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建立一支有规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组建非遗协会，吸纳社会人才加入，发挥牵头组织作用，推动非遗输血造血；举办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班，组织召开缙丝、金牛眼镜等项目交流研讨会，依托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设立非遗工坊，推进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编制《定州缙丝保护规划》，采编《定州非遗故事》，开展子位吹歌、秧歌戏、缙丝等非遗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展览展示宣传活动；谋划筹建非遗集中展示区，搭建非遗展销平台，拓宽新媒体传播渠道，促进非遗项目活态传承。</p> | <p>3月，谋划非遗集中展示区；开展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壮大传承队伍；研究推进缙丝、金牛眼镜等国家非遗专项资金的使用，结合绩效目标，统筹合理安排；加强与《定州缙丝保护规划》编制单位、金牛眼镜企业的对接；召开非遗文创产品推进会；召开《定州非遗故事》研讨会暨金牛眼镜技艺成果汇报会。</p> <p>4月，鼓励缙丝、皮影戏、剪纸、炳济堂膏药等非遗项目进校园，省级以上传承人每季度开展一次，加强青少年普及教育和传播，促进非遗项目活态传承。</p> <p>5月，利用五一假期，组织秧歌戏、子位吹歌等非遗项目进景区；举办秧歌戏技艺提升培训班，提升技艺水平。</p> <p>6月，通过“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丰富多彩的非遗项目展示、展演、展销、体验等活动，促进非遗项目活态传承，推动文旅深度融合。</p> <p>7月，开展子位吹歌传统曲目工尺谱整理工作，加强理论研究。</p> <p>8月，完成《定州缙丝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利用非遗工坊优势，增设、更新陈列展厅，购置专业设备，培养传承人等。</p> <p>9月，组织召开缙丝、金牛眼镜等项目交流研讨会，提升技艺能力。</p> <p>开展第六批市级非遗项目认定工作。</p> <p>10月，举办非遗传承人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学习能力和审美能力、创新能力等。</p> <p>11月，鼓励各级传承人积极收徒传授非遗技艺，传承传播优秀传统文化。</p> <p>12月，完成金牛眼镜展厅布展工作，加大宣传推广力度。</p> |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教育局、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p>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五、实施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 | | | | |
| 13 | 不断提高行 业服务水平 |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谋划创建 1—2 家三星级以上饭店，提升星级饭店服务质量；加大导游队伍建设力度，制定导游培训计划，组织参加河北省导游大赛，进一步提高我市导游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规范游客出游行为，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提升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水平，优化旅游服务环境。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不断引导讲解员、导游员、酒店饭店服务员等一线工作者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养成热情服务习惯，提高接待服务能力。 | 3 月，联合相关单位对网吧、旅行社开展“双随机”抽查。 4—6 月，对娱乐场所、社会艺术考级开展“双随机”抽查；对创建星级的饭店进行验收；组织导游参加河北省导游大赛。 7—9 月，联合相关单位对旅行社、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网吧开展“双随机”抽查。 10—12 月，联合相关单位对广电行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网吧开展“双随机”抽查。 3—12 月，开展文明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及志愿服务等活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14 | 持续强化文 旅市场执法 监管 | 加大文旅市场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经营、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旅游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应急预案演练，保障文旅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3 月，开展全国“两会”期间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持续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五个一”行动。 4—6 月，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周和“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对创建星级的饭店进行验收；组织导游参加河北省导游大赛。 7—9 月，开展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出版物市场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开展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和督查，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整治。 10—12 月，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十一假期开展文化市场集中巡查行动，开展娱乐场所专项整治；开展十一、中秋期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做好“11.9”全国消防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12 月，安全生产“六个一”行动贯穿全年，每季度组织召开全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六、实施体育事业蓬勃发展行动 | | | | | |
| 15 | 加强体育场地设施供给 |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年增加，品质逐年提升，形成城乡遍布、功能齐全、便捷可达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新格局。配备更新全民健身设施 90 处，新建或者改扩建体育主题公园 1 个，建设足球场 2 个，建设篮球场、乒乓球、羽毛球场地等 6 个，建设健身步道 2 条，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 | 3 月，制定采购计划、完成招标采购，更新健身设施 45 处，完成健身步道、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场地等场地选址工作。 4-6 月，改扩建体育主题公园 1 个；完成健身步道 1 条；足球场 1 个；篮球、乒乓球 3 个；更新健身设施 45 处，累计完成 90 处。 7-8 月，建设健身步道 1 条，累计完成 2 条；足球场 1 个，累计完成 2 个；篮球、乒乓球 3 个，累计完成 6 个，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改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 |
| 16 | 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 | 广泛开展篮球赛、全民健身日、半程马拉松等形式多样的群众赛事活动，形成全民参与、多项覆盖、多层联动的良好氛围，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 | 8 月，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 11 月，完成篮球赛。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17 |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水平 | 召开体育社会组织交流会，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政策引导，依法规范运行，促进体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断壮大科学健身指导人才队伍，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100 名。 | 3 月，组织召开体育社会组织交流会。 5 月，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方案。 6 月，完成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100 名。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定政办〔2023〕8 号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做好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防汛抗旱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抗旱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

置。突发性洪涝干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沥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实施、公众参与、军民结合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政府设

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执行副指挥长分别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农业农村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分别由人武部部长、武警保定支队执勤四大队大队长、政府办主任、市政府办分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主管副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融媒体中心、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定州市火车站、定州东站、国网河北定州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定州管理处、王快水库定州灌溉管理所、中国联通定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定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定州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

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拟定全市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部署，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建立健全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汛和抗旱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和工作情况；督促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察；完成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区域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及时妥善处置；协调指导相关部门通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负责防汛抗旱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安排。组织编制重特大洪涝干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的动用建议。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计划和动用指令，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下达市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水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危化企业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有关防护标准组织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

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洼淀等范围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收集、反映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编制及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灾区供气、供暖和城市供水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和居民小区地下停车场等地

下空间的汛期暴雨防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的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和畅通。负责本部门管辖的下沉式立交桥防汛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停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等级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灾害天气及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

警级别督促关闭景点,指导等级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等级旅游景区及时修复被毁防汛抗旱基础设施。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负责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督促指导大型商超地下空间的汛期暴雨防范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军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保定支队执勤四大队:负责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定州火车站、定州东站:负责所辖铁路防洪工作。负责受灾损毁铁路的抢修工作。协调做好救灾人员、物资及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紧急转移的铁路运输工作。

国网定州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

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定州管理处:负责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定州境内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

王快水库定州灌溉管理所:负责做好沙河灌区定州段工程的安全度汛和抗洪抢险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做好全市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工作;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中国联通定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定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定州分公司:做好全市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二)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街道)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均由行政正职担任。

(三)其他防汛抗旱指挥部。高新区管委会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和指挥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管委会主任担任。

农业农村部门所属河系管理部、水利

工程管理和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抗灾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加强防汛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专项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预案，主动应对大洪水。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农业农村、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

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影响范围内建设的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非防洪建设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二）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市气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涝干旱灾害时，相关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堤防巡查，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要在 1 小时内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在 30 分钟内报告，为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河道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所属乡镇（街道）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堤防、闸涵、泵站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在每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堤防、闸涵、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

后 25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5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闸涵、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所属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3. 洪涝灾情信息。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迅速汇总,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 2 小时内报送市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 25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5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 旱情信息。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根

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三) 预防预警行动

1. 河道洪水预警。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沥涝灾害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 干旱灾害预警。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和不同干旱等级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

4. 供水危机预警。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所属乡镇(街道)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通知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四、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

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副指挥长（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命令，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Ⅰ、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

（一）Ⅳ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响应：

（1）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5至10年一遇一般洪水；

（2）预报一条行洪河道可能发生超警洪水或编号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3）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60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4）本市发生轻度干旱；

（5）本市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Ⅳ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全体人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高新区按职责做好Ⅳ级响应各项防范工作。

相关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将工作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Ⅲ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响应：

（1）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10至20年一遇较大洪水；

（2）两个及以上河道发生5至10年一遇一般洪水；

（3）预报两条或以上主要行洪河道可能发生超警洪水或编号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4）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150毫米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80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5）本市发生中度以上干旱；

（6）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Ⅲ级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执行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作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

况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确保安全。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市融媒体中心发布汛(旱)情通报。

相关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视情况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 II 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响应：

(1) 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大洪水；

(2) 两个及以上河道预测或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较大洪水；

(3) 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漫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4) 上游水库可能发生漫坝或垮坝，严重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5)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20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红色预警(I 级)响应；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6) 本市发生严重干旱；

(7)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I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参加。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相应工作部署，视情况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3) 视情按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 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通知铁路、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搞好防洪自保工作，为社会抗洪救灾提供保障。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7)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8)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9)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0)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物资,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 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

相关区域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所在党委、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四) I 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 级响应:

(1) 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

(2) 两个及以上河道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大洪水;

(3) 多条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漫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4) 上游水库可能发生漫坝或垮坝,严重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5) 本市发生特大干旱;

(6)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长及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视情况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3) 视情按省和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权力。

(4) 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7)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8)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9)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财政部

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物资，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0)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定州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供水信息。

相关区域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所在党委、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 河道洪水。当主要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按程序申请动用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河道洪水水位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市防汛指挥部向省防汛指挥部提出申请，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加速洪水下泄。

当河道洪水超过保证标准时，由农业农村局根据水情、汛情提出建议，报市防

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将情况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由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决定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启用蓄滞洪区实施分洪。

在紧急情况下，按省和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采取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2. 沥涝灾害。当出现沥涝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发生内涝时，由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居民搞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干旱灾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轻度、中度、严重、特大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轻度干旱。农业农村局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2) 中度干旱。农业农村局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3) 严重干旱。农业农村局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报请市防指适时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

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4）特大干旱。落实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视情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搞好抗旱宣传，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4. 供水危机。当发生供水危机时，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城管等相关部门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六）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 汛情、旱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抓紧了解情况，随后

补报详情。

3. 属四级、三级自然灾害的一般性汛情、旱情、灾情，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处理。属二级、一级自然灾害的重大险情、灾情，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汛情、旱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上报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5.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险情时，有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七）指挥和调度

1.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我市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

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市政排水管网协调调度，加强排涝泵站等设施运行管理，保障雨水行泄通畅。

4.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所属防汛抗旱指挥

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八)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2. 处置重大险情时,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规定程序,协调当地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九)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作出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 出现水旱灾害后,所属乡镇(街道)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 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所属乡镇(街道)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

挥部要组织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部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十一) 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结束应急响应。乡级防指根据预案和所属区域水旱灾害情况决定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

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所属区域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 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五、应急保障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均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 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 确保信息畅通。

3. 出现突发事件后, 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 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 调度应急通信设备, 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短信等发布信息, 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 农业农村局要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 当出现新的险情后, 农业农村局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研究优化除险方案, 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 要根据抢险急需储备必要的常规抢险机具、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三) 应急队伍保障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抢险队伍, 协调武警参加抗洪抢险救灾。

2. 社会抢险队伍参加应急抢险,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协调, 办理调动手续。

3. 调动武警参加抢险, 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本级政府向同级人武部、武警保定支队执勤四大队提出支援需求,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四)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淤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五)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

(六)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 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七)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 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 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八) 物资保障

1.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应急物资保

障工作。

2. 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我市重要行洪河道、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3. 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仓储单位向市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反馈调拨情况。

调用市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商品价款、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申请调用单位与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结算。

4. 申请调用市级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市级防汛物资，可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承储单位存储，并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调出、回收市级防汛物资的往返调运费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

5. 市、乡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和本地抗洪抢险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干旱频繁发生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九）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补助费，

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和抗旱补助。乡镇（街道）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十）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公众信息交流和动员工作，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出现影响较为严重的洪水和范围较大的严重旱情时，按分管权限，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负责人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六、善后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受灾群众救助。发生重大灾情时，所属灾区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针对当年

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培训、演练、评估，并视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相关应急预案，汛前报市防办备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扬。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加快建设物流强市行动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3〕23号

2023年4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加快建设物流强市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定州市加快建设物流强市行动方案

(2023 - 2027 年)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加快建设物流强省行动方案（2023 - 2027 年）》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物流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 2023 年，建设物流载体、完善物流网络、培育物流企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物流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品牌化进程明显加快，现代物流业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地位得到巩固强化。全社会货运量达到 1500 万吨，货运周转量达到 386700 万吨公里，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34 亿元左右。

到 2025 年，物流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物流效能进一步提升，物流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高效畅通的现代物流体系。全社会货运量达到 1700 万吨，货运周转量达到 406000 万吨公里，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38 亿元左右。

到 2027 年，全市现代物流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服务全市、面向全省、联通京津能

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重要支撑。全社会货运量达到 1850 万吨，货运周转量达到 426230 万吨公里，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42 亿元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布局

1. 健全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完善商品交易市场网络，鼓励商品交易市场与实体商业、电商平台加强渠道对接，畅通批发零售渠道网络。完善城乡多层次商贸流通网络，依托市乡村三级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以市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街社区为网络的市域商业体系。建设市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商贸中心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服务网点覆盖所有村（社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完善现代物流设施布局。发挥定州交通区位优势，着力打造与消费规模匹配的集配中心，以商贸汇集带动物流业发展。谋划实施京津冀多式联运交易中心、国际陆港、京津冀高铁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完善货物集散、分转功能。畅通上游采购、中间运输和下游销售渠道，健全冷链物流网络，加强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打

通生鲜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二）完善现代物流结构

3. 高质量发展制造业物流。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物流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能源、汽车配件等主导产业供应链，实现各领域物流需求与产业升级同步调整，延伸产业链、供应链物流体系。支持长安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快递行业推广，力争长安汽车零部件华北集散中心项目落地定州。完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完善城乡物流快递末端设施建设，推动快递服务网络在行政村通达率10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面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持续推进“快递进厂”，优化便利店、菜市场布局，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邮政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创新物流服务方式

4. 拓展物流新领域新模式。推进产业园区、商品交易中心与物流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建设，支持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度协作、业务融合、联动发展，创新供应链协同运营模式。谋划实施国际陆港、通用机场等项目，统筹公铁联运、空铁联运，开通中欧、中亚国际班列，打造功能完备、业态融合的新兴物流模式。（责任单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5. 提升物流运输效能。加快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输送分拣装卸设施推广应用，建设标准化、集成化智能云仓，鼓励物流企业融入物流大数据服务体系，实现物流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到2027年，重点物流企业智能物流设施设备100%全覆盖。推广集约智慧绿色物流发展新模式，加快普及物流绿色技术装备、物流器具和包装材料。（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

（四）谋划建设物流园区

6. 整合现有园区和基础设施，谋划建设智慧物流园区，鼓励重点物流企业入园迁移。完善园区周边路网布局，建设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设施，推动园区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应用物流新技术、新模式。大力引进智慧物流、跨境物流、总部物流经济等新业态项目，引导入驻企业在运营管理上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进行创新，赋能园区企业技术提升和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变革。（责任单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五）联通现代物流网络

7. 提升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公路货运市场治理，规范货物源头监管，规范运营重型柴油货车监管。严格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严格落实普通货运车辆跨省异地审

验和全国统一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持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对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实行分车型、分时段、分路段通行管控，按要求实行冷藏运输车城市道路通行证管理制定，避免限行“一刀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8. 构建联通高效的物流网络。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打通城市断头路、延伸城市主干道，建设城市大外环，形成东西畅联、南北贯通的城市路网。加强铁路、公路货运能力建设，发展公铁空多式联运，加强煤炭、粮食等重点战略物资多式联运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加快构建网络化设施，探索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促进物流升级和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六）提高物流发展质量

9. 推广物流标准。引导企业积极对接国际通用物流运营管理规则，严格执行物流装备设施、物流数据、物流技术、运营流程、物流标识包等国际、国家标准，建立完善标准化物流服务体系。支持物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物流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促进运输载器具和包装单元化，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将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落实 8 项京津冀冷链物流标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培育壮大物流企业。积极引进国

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入驻定州，争取快递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集散中心和货运基地。鼓励优势流通企业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培育壮大以核心业务为基础、物流供应为纽带、整合上下游资源的领军型物流企业。引导物流企业与能源、粮食等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紧密协作，提供采购、运输、仓储等规模化协同化服务。支持成长性民营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做优做强商贸流通品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的商标和品牌保护，构建老字号保护传承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改善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品牌价值。支持骨干物流企业与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开展合作，加强设施设备投入和技术改造，完善物流作业规范，着力培育 1-2 家高水准、专业化物流企业。鼓励商贸企业发展送货入户、网购自提等服务，畅通物流末端微循环，共同打造优势互补、高效协作的物流企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发挥定州市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作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共同牵头建立推进物流强市

建设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专班的日常沟通联系、督导协调等工作，及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压实责任主体，结合部门职责分解细化目标任务，重大问题提交市政府研究。

组 长：张二文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高新区党工委副
书记、管委会常务
副主任

马立成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 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杨永亮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安会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
组副书记、副局长

安振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席 峥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王荣昕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郑少伟 市科学技术局
二级主任科员

任晓亮 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三级主任科员

朱恢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祖旺 市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副局长

刘宏亮 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企业服务

一局局长

王晓杰 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企业服务
二局局长

王 浩 市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王 雷 市供销社理事会
副主任

王 伟 市邮政公司
副总经理

（二）强化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国家、省物流发展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突出物流的基础性、公共性功能，统筹优化物流用地布局，保障物流重点项目用地，降低用地成本。争取中央预算内和银行中长期贷款，探索使用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模式盘活物流存量资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强化招商引资。充分发挥北京国际服贸会、廊坊经洽会等国家级高水平招商平台作用，举办现代物流重大项目专场推介活动。瞄准国际、国内物流百强，制定重点企业招商清单。创新物流招商引资方式，开展网络招商、上门招商、头部企业招商、探索代理招商，每年引进一批重点物流项目，争取更多物流项目落地定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3〕27 号

2023 年 5 月 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单位，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军用犬、警用犬等特种犬，教学、科研、表演等特殊性质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从严管理、文明饲养、严格自律的原则，坚持政府部门监管与基层组织参与相结合、社会公众监

督与养犬人自律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公安机关收取的养犬管理服务费用，属于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养犬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综合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犬只登记、年检和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用，建设和管理犬只收容场所，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占道养犬经营行为和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及主干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指

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的管理部门设置犬只禁入标识，劝阻、制止携犬进入公园、广场等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犬只免疫、检疫和疫情处置，以及对病死犬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病疫苗注射、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犬伤规范化处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犬只经营、服务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做好养犬经营、服务活动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养犬经营、服务活动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从事犬只经营、服务活动个体的注册登记工作。

发改、财政、交通运输、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人和犬业协会等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和犬只免疫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和自媒体应当开展依法文明科

学养犬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养犬人是犬只的法定责任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科学养犬，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并承担因养犬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倡投保犬只责任险。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登记处理，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对于实名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十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公开曝光。

第二章 养犬区域管理、免疫与登记

第十一条 为便于文明养犬工作管理，全市养犬管理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

重点管理区为实行城市管理的区域，包括：北城区办事处、西城区办事处、南城区办事处、长安路办事处所辖社区（小区）、街道。此区域内从事犬只饲养、交易、服务和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上述区域以外为一般管理区，犬只的免疫、检疫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重点管理区内，以下区域

禁止饲养犬只：

（一）机关、团体、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办公和服务区，校园（幼儿园）的教学区和集体宿舍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养犬的单位除外；

（二）居民区楼道、楼顶、房顶、地下车库等地上、地下公共区域。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诊疗机构，方可开展狂犬病免疫接种业务，并向社会公布诊疗机构。

养犬人应当依法履行犬只狂犬病免疫义务，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15 日内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免疫一年一次。免疫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养犬人应当再次进行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

第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养犬人为本市户籍人口或者具有居住本地的合法证明；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有固定的住所；

（四）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点管理区内单位养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用于重点仓储、施工场地等特殊场地的看护或者其他合法用途；

（二）具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

（三）具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及养犬标识；

（四）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饲养犬只数量三只以上的应当说明合理用途。

第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实行犬只强制免疫，登记。由公安机关制定具体登记办法。

养犬人或养犬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申请登记。

第十六条 养犬登记实行年检，有效期一年，期满前 30 日，养犬人自行申请办理年检。未取得免疫证明的，不予审核。

第十七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将已登记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送交犬只留检场所的，原养犬人、购犬人或者受赠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办理转移登记。

犬只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申请补发或者重新领取。

第十八条 养犬人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人士饲养扶助犬以及六十周岁以上无配偶、无子女孤寡老人养犬的，免缴养犬管理服务费。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下列场所禁止犬只进入，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一）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室以及公共交通工具；

（二）学校（家属住宅区除外）、幼儿园、医院等教育医疗单位；

（三）城市公园、广场、封闭式景区；

（四）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和娱乐场所；

（五）集贸市场、商场、大型超市、旅馆、饭店等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

第二十条 禁止携犬进入区域（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犬只禁入标识，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对相关携犬人进行劝阻、制止。有条件的可以提供临时寄存犬只设施，如携犬人不听从劝阻或者违规进入的，相关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其他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携犬进入其管理或者经营的场所。

第二十一条 重点管理区内应遵守下列规范：

（一）携犬只出户时，在犬只颈部佩戴公安机关发放的智能犬牌，并使用犬绳（链）牵引犬只，束犬绳（链）长度不得超过 1.5 米，并由能够约束犬只的成年人牵领；要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

和儿童，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二）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收紧犬绳（链），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犬只；

（三）携犬出户时，应当携带必要工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四）不得携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或者网约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或者网约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和同乘人员的同意，并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五）单位养犬的，不得出院遛放；

（六）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七）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士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二）（三）（四）项有关限制。

第二十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大型犬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笼）养，一般不得携犬出户；大型犬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外出的，养犬人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束犬绳（链）或者装入犬笼。

第二十三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养犬人应将伤人犬进行控制，报农业

农村部门进行狂犬病留验观察。

第二十四条 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动物检疫合格证，遵守本市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犬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养犬人不得自行掩埋或者抛弃。

第四章 犬只经营、收容

第二十六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在住宅楼内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重点管理区内禁止开办犬类养殖场。

第二十七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有固定场所以及圈养或者笼养设施，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登记、动物防疫、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和公共安全条件。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接种狂犬疫苗、申请养犬登记并年检。

第二十八条 鼓励动物养殖单位、相关管理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在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区域（场所）救助无主犬、流浪犬和弃养犬。

第二十九条 收容救助犬只的社会团体，可以将无主犬、流浪犬和弃养犬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领养。领养收容场所犬只的，按规定接种疫苗并申请登记。

第三十条 已经登记的犬只被收容的，应当告知养犬人领回犬只。养犬人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不领回犬只的，视为弃养犬，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未经登记的犬只被收容的，自被收容之日起 30 日内无人领养的，视为无主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养犬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饲养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责令饲养人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售卖犬只，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第三十四条 对犬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

第三十五条 对饲养的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饲养人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对饲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

的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款之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依法、规范、文明执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犬只的个人和单位。

本办法所称流浪犬，是指在户外无人牵领且无法查明养犬人或者无法与养犬人取得联系的犬只以及弃养的犬只。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定州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3〕28 号

2023 年 5 月 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定州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 定州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工作部署，探索定州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定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方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规划引领、分层推进、以点带面、久久为功，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促进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关键，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破除体制机制制约，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探索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

（二）主要目标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三项改革任务取得重要进展，城乡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到 2023 年，农村承包地改革进一步深化，土地流转等规模化经营面积达到 30 万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机制基本健全。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 60%以上，新增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5 家以上，建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总数达到 6 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 50%以上。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和相关规划，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依法确认我市集体土地权属、界线、范围、面积，建成本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明确入市实施主体。同时结合改革要求和定州实际，优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定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到 2024 年，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进行集约化生产管理，土地流转增速不低于 5%，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更加规范顺畅。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机制初步建立。

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 70%以上，新增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家以上。实现入市方式多元化，实践探索出租、作价出资等多种入市方式。

到 2025 年，土地流转面积不低于 33 万亩。农民享有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 80%以上，新增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5 家以上，新增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 家以上，建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总数达到 8 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 60%以上。对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大力支持企业入市后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业务。并将试点工作资料分类立卷归档，做到资料齐全、档案完整、管理规范。乡镇（街道）文化站全部达到二级站及以上标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部达到“五个一”标准；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5 个以上。

（三）基本原则

坚持重点突出、统筹推进。以 3 项主要改革任务为重点，对 9 项任务开展全面探索。强化统筹谋划，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构建发展体制机制，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全方位制度供给。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充分考虑我市实际，遵循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客观规律，稳妥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

分类施策、梯次推进，探索形成符合实际、具有定州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风险。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和乡村文化根脉，高度重视和有效防范各类改革风险。

坚持探索创新、敢闯敢试。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和主观能动性，解放思想、奋发进取、锐意创新、敢闯敢试，大力探索推进体制机制破旧立新，确保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在守住底线的前提下，宽容改革探索中出现的失误。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

1. 深化承包地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规范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流转双方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用地备案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权退出机制，明确农村土地承包权退出条件和程序，切实保障农户权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因地制宜选择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方式。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支持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通过收储或流转，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流转交易，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闲置宅基地资源，按合同约定分享收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鼓励闲置宅基地流转。在确保“户有所居”、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赠与其依法取得的闲置宅基地使用权，也可以互换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和住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引导闲置宅基地退出。完善制定宅基地退出管理办法。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完善宅基地和农房价格评估的方法和程序，确保程序合法、补偿合理，切实保障农民合法经济利益。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宅基地有序规范退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财政资金形成的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权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管理、技术人员开放机制和有效形式。优化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引进机制和稳定机制。指导村集体探索建立股权有偿退出机制，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转让的基础上，支持村集体股民将股份有偿转让给为村集体服务的管理和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1. 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查摸底。对全市 25 个乡镇（街道）进行摸排汇总，全面掌握我市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和分布情况。（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对国家级试点中制定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全面修改完善。梳理出一套完整的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及时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同时结合改革要求和定州实际，优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乡村建设入市用地规划需求。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纳入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和使用情况全面纳入村务公开，自觉接受成员监督。实践探索出租、作价出资等多种入市方式，进一步实现农民增收多元化。结合我市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经验，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与土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同步推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

1. 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全面明晰集体资产资源权属。妥善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归位工作。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拓展集体经济发

展壮大路径和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机制。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引导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适度扩大经营规模，成长为家庭农场。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有效匹配加工需求以及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建立农民就业服务保障机制。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健全城乡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聚焦劳动力市场需求、农民工能力短板、就业创业领域特点等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其他改革任务

（一）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1.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条件。在定州市市区及其他建制镇，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当地常住户口，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可以随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落实农村地区户口迁移制度。在我市农村地区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本人可以申请办理当地常住户口，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无独立生活能力子女可以随迁；具有我市农村地区常住户口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无独立生活能力子女可

以申请办理户口迁入登记。农村籍大学生入学时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毕业后可以将户口由学校集体户迁回原籍或迁入就（创）业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严格落实上级基本公共服务分担比例。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力度，做好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

1. 强化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以全市农村土地确权数据为基础，积极对接金融部门，将农村土地经营权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新的融资抵押物，为其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融资信贷服务，支持扩大生产规模、规范生产体系、提高产出质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完善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加快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动态的数据库。（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三）建立人才和科技服务乡村机制

1. 完善优秀人才入乡激励引导机制，对助力村集体发展的管理、技术等优秀人才通过民主程序，配置集体股权，依法依规享有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到定州转化与落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四）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体制机制

1. 构建以南水北调引江水水源为主，地下水和再生水为补充的多水源联合供水方式；完善排水系统，2035 年建成各镇污水处理系统。构建全市统一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多气源、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燃气供应体系，万物互联的信息系统，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统一监管机制，日常管理体系实现进一步融合。随着新建路网的建设，逐步铺设污水管网，按城区功能及污水收集面积的划分，建设相应功能的污水处理厂并逐步向城乡延伸。（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

1.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持续通过招聘、选聘、引进等多种方式补充专业教师，逐步提高乡村教师招聘比例。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充专业教师。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和幼儿教师校长交流机制，鼓励、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幼儿园、薄弱学校流动，加快推进城乡教育联合体建设。到 2025 年，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义

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巩固率达到 98%以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全部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农村学前教育保障条件和义务教育条件达到全省县域领先水平，乡村教师配备不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结合实际需要探索通过事业单位改革、挖潜创新等方式推动事业编制资源向基础教育领域倾斜，切实为教育事业提供机构编制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

2. 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乡村医务人员补充机制。加快推广在线智慧医疗，力争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加快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提升整体医疗实力。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3.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在市级层面，成立定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成功能完善的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以东亭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为依托，打造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在乡镇层面，拓展现有养老机构功能，或新建养老服务机构，在 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成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基本实现服务全覆盖。在村级层面，以农村互助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为依托，发展互助性养老，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 积极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公

共图书馆、文化馆新馆投入使用。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积极引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演出活动,组织专业教师下乡进行广场舞、声乐、器乐、戏曲等培训。更新健身设施 90 处,极大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六)提升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能级

1. 全面实施企业创新培育工程。以长安、旭阳、恒达等龙头企业和复朗施纳米等高新技术企业为依托建立创新联盟,在新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升级改造、检验检测手段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 紧抓招商项目不放松。依托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经济产业园产业基金设立,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全力推进首批 200 亩土地 20 万平方米的高标准厂房开工建设,力争签约企业 100 家、总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积极推进京津冀军民融合科创园项目落地;加快与花猫博士、蓓安科技等 10 余个项目签署合作协议,跟进对接光合新植、林洋新能源等 10 余个意向项目,确保早日达成合作意向。(责任单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加快招商项目落地投产。大力推进宝塔应急物资储运及生产项目、至信冲压、良诚汽配、阿莫斯特等 20 余个落地项目早日投产达效;积极推进定州国际陆

港、年年健康、中鹰航空集采中心、中相国际等 10 余个签约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加强与河北盛华尔生物科技、长城未势能源、峻宇新材料等 80 余个对接项目联络沟通,确保早日落地。加快推进黑金科技项目完善前期手续,尽早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围绕农业园区促进产业升级、延长产业链条,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开展平台招商引资活动,组织“走出去”和“请进来”招商引资活动不少于 4 次。组织重点区域专题招商引资活动,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确定重点招商引资区域,并组织开展专题招商引资推介会,增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定州市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工作专班,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重点实施三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探索九项改革任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业务骨干参与,负责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工作的日常工作,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能,负责文字材料、协调联络等工作,统筹协调各组工作。

成员名单:

组长:安会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副书记、副局长

成员：郭 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长
吴丹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长

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业务骨干参与，负责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任务相关工作。

2. 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骨干参与，负责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改革任务相关工作。

成员名单：

组 长：张彦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硕 市政府办副主任
刘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员名单：

组 长：康玉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进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闫淑静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王进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李俊龙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吴改玲 市农业农村局副科长

豆旭东 市农业农村局科员

董 静 市农业农村局科员

李 朋 市农业农村局科员

成 员：赵 杰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志明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康玉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昌谦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赵常学 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李 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李 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刘建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王晶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3. 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

李 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吴志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25 个乡镇（街道）分管副职

4. 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业务骨干参与，负责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改革任务相关工作。

成员名单：

组 长：康玉民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成 员：闫淑静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李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朱景营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李俊龙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张邵辉 市人社局科长
李进平 市教育局科长
吴改玲 市农业农村局
副科长

豆旭东 市农业农村局科员

5. 其他全面探索改革任务组

由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其他全面探索改革任务相关工作。

成员名单：安会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

刘 广 市财政局副局长
屈 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康玉民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杨丽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张跃辉 市供销社副主任
刘中民 人行定州支行主任

于建锋 银保监办主任
刘英立 市科技局二级主任
科员
路 金 市就业服务局
局长
刘 志 市交通运输局二
级主任科员
霍兴林 市教育局二级主任
科员
李金茹 市委编办四级主任
科员
王炳辉 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主任科员
王平刚 市医疗保障局
副局长
吕平舟 市民政局
副局长
曹祖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局副局长
支雄伟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
副书记
刘宏亮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服
务一局局长

（二）强化要素保障

1. 强化用地保障。建立农用地转用审批绿色通道，申报事项即报即办，快审快批。全面梳理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台账，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农村闲置宅基地并优先使用。加快项目用地规划审核，预留年度计划指标 10%以上，用以保障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同时将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纳入正在编制的市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按照项目建设时序保障用地,并根据项目保障情况,实时增加用地指标。进一步简化农用地转用审批程序,提高效率,确保项目及时落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程序,建立常态化服务城乡融合项目用地的长效机制并持续落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和省级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谋划将更多城乡融合项目纳入政府债券项目。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力度,积极鼓励、培育、扶持有实力的农业企业上市。支持运用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城乡融合发展领域。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和省级专项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3. 强化项目支撑。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培育、生态环境等领域,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产出效益高、落地达效快的城乡融合发展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积极争取授权事项。对照《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组织梳理涉企业经营、民生保障、资质资格等量大面广,能发挥基层就近管理优势的事项清单并向省反馈。及时跟进省级放权进展,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承接,确保接得住、批得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 持续追踪落实

1. 实施清单化管理。各有关部门,尤其是三项重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切实压实责任,建立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进度要求,定期督办、限时交账。

2. 加强监测评估。建立试点工作督导调度机制,将三项重点改革任务列入市政府督查内容,每月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由改革任务牵头部门汇报进展情况。每年对试点成效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序实施、顺利推进、高效完成。

3.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定州市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安排部署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精心培育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镇,总结提炼一批“叫得响、可借鉴、能推广”的做法和经验,充分展现城乡融合发展成效。

- 附件: 1. 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实施方案
2. 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方案
3. 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附件 1

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工作部署，探索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根据《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方案》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方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促进共同富裕为目标，以深化承包地改革、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以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关键，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发展新路径。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农村承包地改革进一步深化，土地流转等规模化经营面积达到 30 万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机制基本健全。

到 2024 年，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进行集约化生产管理，土地流转增速不低于 5%，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更加规范顺畅。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机制初步建立。

到 2025 年，土地流转面积不低于 33 万亩。农民享有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三）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遵循国家和省宅基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市场监管和传统村落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

坚持民主决策。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优势，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保障村民在选择经营主体、筛选合作项目、使用入股财政支农资金和收益分配、退出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坚持风险防范。严格经营主体准入标准，规范入股合作程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制定严密的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财政支农资金及物化资产不因经营主体的经营失误

而遭受损失的前提下，保证村集体和农户有合理的收益。

坚持有序推进。注重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与村庄规划相衔接，与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相匹配，与生态、环保、安全、绿色发展要求相适应，循序渐进，稳妥开展。

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示范引导、点面结合，支持大胆创新、积极探索，不搞“一刀切”，不得强迫命令。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规范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农村承包地经营权的流转双方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流转用途、流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条件，以及违约后的责任，并就风险保障、土地复垦、能否抵押担保和再流转作出明确约定，并报发包方和所在乡镇（街道）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备案，对显失公平、有可能产生风险、引发纠纷的，发包方和所在乡镇（街道）要及时提示，指导双方变更或完善合同内容。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用地备案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制度，对于工商资本承包村集体土地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同意，报经乡镇（街道）政府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并批准后，再签订承包合同，村集体机动地承包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权的退出机制。农村土地承包权退出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承包方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二是收到农户土地承包权退出申请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户自愿退出土地承包权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并报乡镇（街道）进行审查；三是乡镇（街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四是对通过审核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相关部门指导下，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自愿退出协议》，并报乡镇（街道）备案。五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符合条件的退出农户进行补偿，补偿金一次性支付至农户账户，补偿金列支渠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积公益金。（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因地制宜选择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方式。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收储或流转，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

公开流转交易，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闲置宅基地资源，按合同约定分享收益。引导农户及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对外推介、委托交易、环境卫生保洁、游客入住登记管理等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向相关经营户收取一定服务费、劳务费、环境卫生保洁费等，收费标准和方式双方协商并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依法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鼓励闲置宅基地流转。在确保“户有所居”、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赠与其依法取得的闲置宅基地使用权，也可以互换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和住宅。宅基地使用权转让、赠与或互换的，附着于该宅基地的住宅及其附属设施需一并转让、赠与或互换。闲置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出租的，要严格遵守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市、乡镇（街道）、村要建立闲置宅基地及住宅使用权流转台账制度，实现常态化管理。宅基地流转行为可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交易鉴证，需要变更登记手续的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引导闲置宅基地退出。完善制定宅基地退出管理办法。对于违法违规占用的且恶意强占多占的要无偿拆除退出。对因继承、赠与等合法方式占有两处以上宅基地和进城镇定居或在城镇具有稳定住所而自愿退出宅基地的，采取有偿方式引导自愿退出。要制定相应的补偿政策，通过暂时退出（退出使用权保留资格权）、永久退出（同时退出使用权和资格权）等多种方式鼓励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完善宅基地和农房价格评估的方法和程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协商确定宅基地和农房的价格，原则上基础条件相似的区域内补偿政策和标准要保持相对统一，确保程序合法、补偿合理，切实保障农民合法经济利益。要多渠道筹集宅基地退出补偿资金，探索创新财政、金融等政策，探索设立宅基地有偿退出基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发展集体经济、盘活集体资产、开展有偿服务、接受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为宅基地退出做出相应的保障。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宅基地有序规范退出。（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财政资金形成的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组织各乡镇（街道）对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形成的物化资产进行清理，并分类建立明细台账，为入股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村集体按照“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制定本村财政支农资金（包括已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方案，并向所

在乡镇政府提出审核申请。乡镇政府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村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核实，按照要求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审定。折股量化方案获市政府批复后，村集体与经营主体依法签订入股协议，明确入股金额及形式、占股比例、资金用途及拨付条件、收益分配方式、产业带动机制、合作期限、退出机制、违规责任及其他各方权利义务等。入股分红比例原则上不能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须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项目内容中按规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以及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协议签订后，由经营主体在村民委员会的监督下组织项目实施。在不改变财政支农资金性质的情况下，以股金形式直接入股的，应在协议中明文规定股金的具体用途，由经营主体主要用于投资形成物化资产，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铺、房屋、宅基地及原材料等。以财政支农资金已形成的物化资产入股的，应在入股前经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按实物资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入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折股量化的股金、物化资产进行担保、融资。原则上，财政资金或物化资产入股占农业企业的补助项目（对农民直接补贴、土地整治、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家庭农场补助、贷款贴息补助项目除外）的 50% 以上，作为涉及土地流转的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持股，持股比例为农业企业持股不高于 5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 10%、农民持股不低于 40%；财政资金或物化资产入股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补助项目，持股比例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 10%、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者持股不超过 30%、其余成员持股不少于 60%。（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七）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权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管理、技术人员开放机制和有效形式。充分挖掘村集体的资源禀赋，立足实际，根据村集体经济基础、区位特征谋划集体经济发展思路，优化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引进机制和稳定机制，积极引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增加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对助力村集体发展的管理、技术人员通过民主程序，授予本村集体成员资格，对取得成员资格各类人才颁发成员资格证，参与集体经济的建设发展。对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各类人才进行股权配置，登记造册，享受集体资产增值收益分配权。指导村集体探索建立股权有偿退出机制，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转让的基础上，支持村集体股民将股份有偿转让给为村集体服务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骨干参与，负责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改革任务相关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

1. 加大资金支持。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用于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奖励、补助等。探索研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推动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闲置宅基地及住宅使用权质押贷款，向村集体组织、农民以及其他主体提供更多方式、更加优惠、更加便利的融资、授信和增信服务。（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定州市支行）

2. 用好土地政策。对退出、收回的闲置宅基地，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进行盘活利用的，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按规定可以调剂使用。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依法登记后，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稳妥有序引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扎实做好基础工作

认真开展摸底调查，查清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现状及“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有和使用宅基地等情况，建立市、乡、村三级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基本情况台账。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规模布局，将废弃或闲置的宅基地、分布零散和计划搬迁撤并的农村居民点，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综合改造，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及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转让、赠与或互换后的转移登记。广泛宣传发动，结合乡村旅游大会、农业嘉年华、农博会等活动，推介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资源盘活利用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台账化管理

建立任务台账，明确每季度工作进度要求，明确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反馈，按时交账。

附件 2

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实施方案

为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程序，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进一步深化入市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结合定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政府各部门做到监管和服务并重，规范市场交易秩序，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保证市场运行平稳，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同步发展，使改革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和相关规划，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依法确认我市集体土地权属、界线、范围、面积，建成本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明确入市实施主体。同时结合改革要求和定州实际，优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定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到 2024 年，实现入市方式多元化，实践探索出租、作价出资等多种入市方式。

到 2025 年，对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大力支持企业入市后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业务。并将试点工作资料分类立卷归档，做到资料齐全、档案完整、管理规范。

（三）工作原则

坚持审慎稳妥推进。把握好试点工作节奏，严格条件，规范程序，逐步推开，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坚持守住底线红线。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实现形式，保证农民集体所得收益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农民集体对其土地资产的自主管理权，公平合理分配

使用土地增值收益。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利用空闲、废弃、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各用途土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同地同权同责。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适用相同规则，接受市场监管。

二、重点任务

兼顾不同发展阶段的区域，统筹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地需求，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做到“用途广覆盖、条件要具备、时序有先后”。

（一）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查摸底。（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 组织发动阶段。组织相关单位、乡镇（街道）培训入市及学习《定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开展基础调查。对全市25个乡镇（街道）进行摸排汇总，全面掌握我市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和分布情况。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和相关规划，完成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认定工作。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完成调查面积1283平方公里，依法确认我市集体土地权属、界线、范围、面积，建成本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明确入市实施主体，为有序推进我市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奠定数据基础。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对国家级试点中制定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梳理出《定州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定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地价管理规定》《定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一套完整的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及时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同时结合改革要求和定州实际，优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定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乡村建设入市用地规划需求。（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按照国家部署的时间节点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完善集体入市程序。综合规划条件、基层组织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土地价值等多重因素，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持续稳步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各项工作。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纳入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公开发布

信息，实行公开交易，全面加强农村集体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与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和使用情况全面纳入村务公开，自觉接受成员监督，接受审计监督和政府监管。（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入市方式多元化。实践探索出租、作价出资等多种入市方式，进一步实现农民增收多元化。（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结合我市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经验，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与土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同步推进。（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登记服务。土地使用权人缴清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可以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力支持企业入市后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业务。（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要求、入市方案、公开交易、合同履行等全程监管，落实规划条件、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形成切实可行的办法举措。对试点工作进行年度总结评估，将试点工作资料分类立卷归档，做到资料齐全、档案完整、管理规范，真实记录和反映全年试点工作运行全貌。（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入市规则

（一）适用范围。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以土地所有权人身份通过公开的土地市场，依法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有偿使用的行为。具体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二）入市主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在入市前，土地所属村（组）集体应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并由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入市主体组织实施入市，或由其委托的其他法人组织代理实施入市。入市主体应依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编制入市方案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形成决议。

（三）入市程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要按照宏观调控、产业发展布局、基础设施配套等要求，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参照同类用途国有建设用地的年限和交易程序，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的方式，在统一的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成交结果公开后，依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签订合同。土地使用权人

凭有效合同等符合规定的材料办理后续其他事项。

（四）登记服务。土地使用权人缴清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可以向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登记；入市后有独立分宗要求的，按照出让合同或变更、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分割登记。

（五）市场监管。入市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土地所有权人应按照市、县级政府的要求进行修改。土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等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严禁擅自改变规划条件、违反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经依法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等的，需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补缴土地价款、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及相关税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入市方案、公开交易、合同履行等的全程监管，落实规划条件、产业准入、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形成切实可行管用的办法举措。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业务骨干参与，负责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任务相关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工作专班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专报机制，反映入市工作推进的情况、存在的重大困难和问题，以及法律法规等制度瓶颈。三是建立目标管理制度，将试点工作纳入对相关单位的目标考核内容，实行动态跟踪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工作保障。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入市工作，为入市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加强协同，对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树立法治意识，加强相关法律研究，使改革在法律的轨道上顺利推进。

（四）规范档案管理。相关部门要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收集整理试点工作情况，将入市工作的所有文字和图片资料分类立卷归档，做到资料齐全、档案完整、管理规范，真实记录和反映试点工作运行全貌。

（五）注意宣传引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社会关注度、敏感度高，入市工作要做到审慎推进，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做好舆情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正确引导舆论，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3

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工作部署，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根据《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方案》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方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农民就业服务为抓手，以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就业为关键，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 60%以上，新增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5 家以上，建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总数达到 6 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 50%以上。

到 2024 年，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 70%以上，新增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家以上。

到 2025 年，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 80%以上，新增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5 家以上，新增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 家以上，建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总数达到 8 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 60%以上。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全面明晰集体资产资源权属。妥善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归位工作，逐步将农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等各类资产确权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健全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债务管控、开支审批、收益分配、财务公开、内部控制、会计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完善集体资产监督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须按照“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决策。推行村级财务收支“审建制”，将村级民主理财与镇级代理记账有机结合。每年度开展农村集体经济收支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实现村干部任期内轮审一遍；对群

众关注的建设工程、征收土地补偿费分配等项目，要适时开展专项审计。鼓励镇级探索管审分开，建立农村集体经济专门审计机构，强化审计监督效能。推行非现金结算、月结算承诺等做法，推广村级财务通过公开栏和微信群、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同步公开。稳步推进政经分离。在明晰集体资产产权基础上，稳步推进村民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分设，实现账务分离。村民委员会因工作需要，继续享有正在使用和管理的公益性资产使用权，并承担管护职责。（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以加强农村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优势，积极拓展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路径和模式，鼓励村集体大力开展土地托管、生产服务、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不断提升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健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运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优化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增加农民获得感。（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三）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引导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村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地制宜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多种发展模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联合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行业协会或联盟，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落实源头预防、动态排查、合理处置、市场退出、指导服务的长效机制。示范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四）积极培育家庭农场。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坚持家庭经营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的基础性地位，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适度扩大经营规模，成长为家庭农场。依托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明确具体标准和条件，实行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继续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省、市“两级联创”。加大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数字化、财务收支规范化、销量库存即时化。（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五）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合体内部成员汇集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农业经营主体，扩大农产品有效供给，强化农业生产计划性，发展订单农业，有效匹配加工需求以及消费需求。在主体联结、要素联接、产业链接、利益联结上做文章，聚合生产要素、系紧利益联结，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组织化程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3年建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总数达到6家以上，省级产业化联合体达到50%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六) 建立农民就业服务保障机制。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 健全城乡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聚焦劳动力市场需求、农民工能力短板、就业创业领域特点等提供针对性的指导。依托全市便民服务平台, 健全市乡村三级就业创业服务网络。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组织开展市级劳务品牌评选活动, 将“中山好嫂子”作为高品质服务型劳务品牌进行打造。对市劳务市场进行升级改造, 完成市级零工市场建设, 完成零工信息供求 APP 开发。深化劳务协作, 加大与北京、天津等地劳务协作力度。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落实。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 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的脱贫劳动力、防贫监测劳动力实施安置。召开职业学校社会培训专题会议, 在职教中心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 展示职业教育成果, 打造定州职教“口碑效应”。指导职教中心、技师学院、宏远技校等职业学校与京津冀及本地企业(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等)联合举办招聘会, 打通就业渠道。充分发挥各乡镇(街道)就业服务保障员作用, 发布用工信息, 帮助有就业意愿人员尽快就业。“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保障员+培训机构+1 名有培训意愿人员”的培训服务“3+1”机制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开展有针对性培训, 吸纳社会人员(农民)参与育婴员、电子商务师、烹调师等十几个专业培训, 积极与大辛庄、大鹿庄、东旺、北城区、杨家庄、号头庄等乡镇(街道)、村委联系对接, 开展好送教下乡培训, 基本完成年度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任务指标。加强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和监察执法, 依法查处欠薪案件,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 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 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统筹利用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等公益性培训资源,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定州分校、定州市植保质检站、定州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定州市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共同筛选具有实力的农牧业、农机龙头企业作为实训基地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围绕主要粮食作物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低碳绿色等技术培训, 提升种植水平, 促进粮食丰收。突出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粮食节约、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培训内容, 每年培育 300 人, 力争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派业务骨干参与, 负责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改革任务相关工作。

(二) 实施台账化管理。建立任务台账, 明确每季度工作进度要求, 明确责任科

室和具体责任人，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反馈，按时交账。

（三）强化协调互动。各有关责任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推动资源共享，强化在农民就业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顺利实施。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通知

定政办字〔2023〕37号

2023年5月25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定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定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市政府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安排部署，加快全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力助推新型能源强市建设，逐步构建绿色低碳现代能源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挥骨干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组织实施清洁氢能制取、高密度氢能存储、安全高效氢能输运等项目，促进全市氢能

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初步建立氢能示范城市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启动氢气输送管道项目建设工作，建成加氢站1座，氢能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2亿元。

到2025年底，氢能整体发展力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累计建成重点项目2个，建成加氢站4座，氢能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10亿元，制氢能力能够满足京津冀15万辆以上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及其它领域示范项目用氢需求。

三、重点任务

围绕推动氢能“制、储、运、加、用”

全产业链协调发展，统筹规划布局氢能项目，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强化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的任务部署，重点实施五大工程。

（一）加快氢能制取项目建设。依托旭阳能源公司进一步推动氢气提纯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工业副产氢供应保障能力，降低旭阳氢能推广应用成本。规划建设可再生资源制氢、储氢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推动高压气态储氢装备量产应用。依托河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积极参与在制氢、运氢、用氢等环节开展高压气态储氢装备应用示范。推动液氢、有机液态、固态储氢项目建设，实现多元化氢能储运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实施安全高效氢能输运工程。积极开展管道输氢项目应用示范，依托旭阳能源公司推动定州—高碑店—北京氢气输送管道项目建设。谋划推动天然气管道掺氢混输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多元模式氢能加注工程。加快加氢站项目落地，探索加氢站、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多站合一模式布局，开展加氢—加油、加氢—加气、加氢—充电等合建站示范，推动站内制氢、储氢和加氢一体化加氢站项目建设。到 2023 年

底，累计建成加氢站 2 座，完成投资 0.7 亿元；到 2025 年底，累计建成加氢站 4 座，完成投资 1.5 亿元，基本形成设施先进、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完整加氢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实施多领域氢能示范应用工程。一是依托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重点在城市公交、环卫、物流、旅游等领域进行商业化推广。2023 年争取在定州—保定等城际路线实现 10—20 辆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示范运行，2025 年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运行各类氢燃料电池车 300 辆。二是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技术突破，支持河北长安汽车公司氢燃料电池汽车尽快实现量产，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发展自主可控的高可靠性燃料电池整车项目。三是加强氢气检测预警防控，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对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进行实时在线安全监测，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四是谋划建设绿色氢能综合利用调峰电站项目，重点推动电化学储能、氢储能等相互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储能调峰体系。五是推进燃料电池发电及热电联供示范应用，鼓励建设氢能住宅示范区，加快氢进万家进程。（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管市领导牵头, 市发改局、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资源规划局、交通局、应急局等部门参与的氢能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围绕全产业链各环节, 加强指导督导, 帮助解决相关制约问题, 推进氢能项目落地落实。

(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二) 强化政策支撑。严格落实氢能产业项目审批、财政补贴、科技攻关、技术标准、安全监管、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支持政策。对于先进氢能产业项目, 优先申报列入省、市重点项目,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 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项目所市区域范围内保障能力不足, 补充耕地确实难以及时、足额落实的, 积极申请省级补充耕地指标库中申请调剂解决。(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

(三) 加大财税支持。对纳入省城市群示范任务的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氢能供应、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根据示范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奖励标准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奖励。对列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的首台(套)氢能装备产品, 按规定给予投保企业保费补贴。对于氢能高新技

术企业, 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吃透用好国家和省相关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促进氢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

(四) 拓宽融资渠道。加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建设, 加大对氢能项目信贷支持,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上市融资。落实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 发挥新型金融工具的助推孵化作用, 支持初创型、成长型氢能企业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氢能产业创新发展, 完善氢能产业生态, 培育氢能产业应用场景, 促进相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氢能产业发展, 运用科技化手段为优质企业提供精准化、差异化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氢能产业, 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私募股权融资、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支持氢能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五) 夯实人才基础。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 落实人才引进各项优惠政策, 建立创新人才灵活服务机制, 完善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服务机制, 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的人才及创业团队, 符合条件的申请纳入省重点人才工程, 在项目申请、土

地、奖励荣誉等方面争取更大支持。支持新能源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建实训基地,开展氢能关键技术研究以及大规模的氢能技术人才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本土专业技术人才,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六)支持先行先试。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制氢“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价政策。氢能产业项目的审批流程,参照张家口市试点办法执行。参照天然气加气站

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定州市加氢(合建)站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支持河北旭阳能源公司探索氢能产业发展多种路径,提升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将氢能利用过程产生的碳减排量开发成碳减排项目,对其减排理进行资产化核证并与金融机构碳减排支持工具对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资产化经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3〕38号

2023年5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强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应用工作要求,加快提升

我市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

全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新能源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系列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各责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责任分工,结合单位实际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机制,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为日常重点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明确工作重点

(一)统筹编制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方案

科学预测我市新能源汽车发展规模和公共充电需求,明确“十四五”期间场站布局规模、建设时序、停车和用地需求、充电容量等关键指标。一是各职责单位、市供电公司对现有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底数进行调查摸排,要详细摸排布局、建设年份、使用情况,提出老旧设备拆除及换代升级计划。二是合理布局建设方案。由市供电公司牵头,编制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方案,在充分预测需求和评估前提下,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公共充电站应加强论证。涉及空间布局、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等方面的内容,应与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计划做好衔接。摸底情况及布局建设方案于 6 月 31 日前反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科。三是对新建充电基

础设施项目实行备案。为及时掌握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动态,市供电公司在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同时,将相关资料报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市供电公司)

(二)加快主城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公共区域。要进一步优化主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充电站,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并合理更换老旧充电桩,提升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和用户充电体验。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到 2025 年,要建成不少于 1 个繁华商圈快充站,充电基础设施不低于停车位 20% 的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供电公司)

二是居住社区。新建小区要按照固定车位 100%、公共车位不低于 20% 的比例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依法审批监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城区街道办事处全力配合,加快推动存量小区充电桩建设改造,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等相

衔接,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和建设项目库,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城区街道办事处、市供电公司)

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桩“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桩规划、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桩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费比例,到2025年,分别打造不少于2个新建和不少于3个存量小区的试点社区,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支持具备安装条件的用户建设自用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

三是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应加快配建相应比例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错峰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网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高新区、市供电公司)

(三)加快乡镇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市科学技术局等职能部门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推进

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研究纳入乡镇综合督查考评范围。引导社会企业重点在乡镇机关、乡镇卫生院、商圈、车站、乡村物流基地等地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到2025年,至少建设1个充电基础设施“示范乡镇”和2个“示范村”。(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市供电公司)

(四)加快省、国道和高速公路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快公共道路快充站的布局和建设。加快国道、省道快充站覆盖,满足我市与周边县市间新能源汽车通行需要,鼓励建设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积极探索商业化新模式。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设计标准与建设管理规范,明确高速公路快充站建设标准规范,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产权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高速公路快充站项目立项与验收环节管理,做好建设用地与配套电源保障工作。已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并运营的充电站,要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实际和节假日旅游高峰期特点,同步改造提升充电服务能力。2025年实现在运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供电公司)

(五)加快省级新能源汽车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运营充电桩以及在定州生产的新能源汽

车数据接入省级综合服务平台。各新能源汽车生产、运营企业和充电运营企业应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平台。公安部门应将在定州注册的新能源车辆数量推送平台，并每月同步更新数据。车辆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将在定州生产和注册的新能源汽车运行相关数据接入平台。做到接入省级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实时推送更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

三、完善保障措施

（六）完善居住社区推进机制

具备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的，物业公司不得阻挠用户建桩，不得违规收费，并配合做好现场勘察、现场施工、电源接取、用电变更等工作。收到业主或者充电桩建设单位举报的物业公司，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责令限期完成整改，拒不整改者，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强化电力需求服务

加强配套电网建设。市供电公司要做好电网规划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配套电网建设改造成本纳入输配电价回收。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管路通道等资源予以保障，合理提高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和廊道资源预留标准，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配套供电服务和管理。市供电公

司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积极推广“互联网+”办电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施限时办结。加大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提升设备运维能力与充电秩序维护

充电运营企业要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体系，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结合定州实际研究出台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管理规范，细化管理措施，避免油车占用以及新能源汽车长期占用充电专用停车位。停车场与充电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油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适时启动相关工作，提出停车占位不充电行为认定方式，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和惩戒措施，纳入个人诚信机制，为充电车位管理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供电公司）

（九）提升公共充电网络服务体验

加快推进充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提升充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鼓励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创新，实现停车和

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落实充电车辆停车优惠等惠民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十）强化省级综合服务平台应用

积极和省级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根据用户需求建设特色应用场景，辅助政府、企业决策，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

严格落实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汲取火灾事故教训，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强化车企与电池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将充电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覆盖至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加强充电市场监管，保障市场竞争公平、公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学技术局、市供电公司）

（十二）简化建设审批手续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项目备案管理制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无需备案，商业运营的项目纳入市充电基础设施布

局建设方案后立项备案。个人在自有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建设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集中式充电站，应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电公司）

（十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将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以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投资纳入新基建专项债券，同时积极争取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充电基础设施的商业保险产品。鼓励各有关单位研究探索与服务挂钩的运营管理模式和加强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先行先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办）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3〕40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单位：

《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定州场景质量强市”建设，加快构建质量定州新格局，依据《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结合定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面对标对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质量河北图景，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加快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定州篇章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夯实质量强市建设基础。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和省（市）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新建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 项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2% 以上。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全面推动规上工业企业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质量管理综合能力。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2% 左右。

到 2025 年，质量强市建设稳步提升。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和省（市）地方标准 6 项以上。新建

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 项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3%。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5% 左右。

到 2027 年，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新跃升。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和省（市）地方标准 8 项以上。新建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 项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高出全省平均水平。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9%。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显著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标准化建设引领质量提升

1. 加强先进标准制定。加强先进企业标准培育，每年申报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1 项以上。聚焦体品、汽配等主导产业，开展系列技术标准创新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生产各环节有效衔接。加快体品、汽配、化工、防水卷材、食品等产业标准提升，鼓励引导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对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各类企业或团体，向省局申报，分别按照每个项目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深化全域标准化。围绕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旅游等加强标准参与研制，加快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我市体育用品、汽车配件 2 大主导产业，推动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开展水资源节约、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标准研制，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

3. 推行标准化示范。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高新技术、农业农村、新型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建设，重点将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纳入标准化建设培育对象，筛选优势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对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的企业，积极争取省级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企业，积极争取省级 6 万元、3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局）

（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动能提升

4. 增强产业基础质量。加速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培育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工业设计植入，积极争取省级对制造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和设计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核定支出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

示范企业), 积极争取省级 100 万元资金奖励。聚焦体品、汽配、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健康、新材料等领域, 培育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每年新增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5 家。(责任单位: 科学技术局)

5. 加强科技计划引导, 支持我市企业与国内外大院大所、龙头企业合作, 在定州转化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 组织培育一批新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场景, 符合条件的申报列入省科技计划给予资金支持。结合定州科技与产业发展基础, 构建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 构建技术研发、人才聚集、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金融服务“五位一体”的创新体系, 畅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通道。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到 2025 年,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0.6 件,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担保金额达到 1.5 亿元。(责任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税务局)

6. 深化重点区域质量提升。围绕我市体品、汽配等有一定聚集规模和发展潜力的重点区域, 从基础支撑、对标对表、总体规划、品牌培育等方面加力,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 实施质量激励政策, 促进总体质量提升。加快我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提档升级, 重点围绕体育用品、汽车及汽车配件等特色产业, 开展重点区域质量提升行动, 努力打造质量竞争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

位: 科学技术局)

7. 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 逐步建立发卡审查登记、预付充值备案等制度。发挥 12315 消费热线投诉平台作用, 畅通消费维权投诉渠道, 实施放心消费工程, 健全流通和售后服务体系, 推行无理由退货承诺, 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优化消费者投诉和解智慧平台, 完善投诉举报直通车(ODR)机制, 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开, 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到 2025 年,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

(三) 推动产品质量提升

8. 推动制造业产品提质升级。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制造, 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 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 推动新能源汽车、氢能装备等行业实现品质升级。改造升级优势装备, 加快壮大新兴装备, 积极培育智能制造、应急产业等未来装备, 鼓励传统优势企业加快装备改造升级, 支持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引进战略性装备项目。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培育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鼓励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组织金融机构专题推介, 每年实施技改项目 20 项以上。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每年设计赋能产品 50 个以上。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量。(责任单位: 科学技术局、

发展和改革局)

9. 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深入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完善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切实抓好药品和疫苗质量管控。健全药物警戒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管和特殊药品监管。配合建立市级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健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和执法体系,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严格认证管理,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增强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强化农产品、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质量追溯,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优化消费品质量供给。开展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提供高质量消费品货源,保障重要节假日期间市场优质供应。推动我市儿童用品、体育用品等重点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引导企业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扩大新型优质消费品供给,促进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推动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满足多样化、品质化需求,不断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推动工程质量提升

11. 全面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严格落实新开工水利基建项目纳入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平台要求,动态跟踪项目进展。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领域技术标准,探索重大项目数字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打造高质量样板工程和交通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和质量信息档案制度。健全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12. 提升建材性能品质。推动传统建材升级换代,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督抽查力度。落实建材生产、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和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学技术局)

13. 打造定州建造精品工程。完善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

水平。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应用，打造品质工程标杆。提升建筑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又快又好发展，到 2025 年，竣工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新开工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30% 以上。开展优质工程创建活动，每年创建省结构优质工程不少于 2 项。（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五）推动服务质量提升

14. 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和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加强涉农金融供给，强化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中的依法合规和标准化应用。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提升商务咨询、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水平。加快城乡配送绿色货运发展，加强标准化、集装化、单元化物流建设。在原材料、消费品、汽车、环保产品、能源设备、物流和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等领域，建设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企业，培育一批制造服务业新型产业服务平台或社会组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持续向专业化和价值链中高端延伸。（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银保监办、邮政管理局）

15. 提升生活服务品质。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完善母婴护理、家政培训标准。加强快递包装绿色化标准化建设，改

善“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质量。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经营模式。支持定州崇文街、宋街、开元寺等景区发展，加强市场监管，不断提升户外旅游等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和旅游服务质量。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连锁经营，推行服务模式精细化管理，加强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优一批生活性服务业产品和区域品牌。围绕网络教育、在线医疗、智慧旅游、智慧物流、生鲜电商和新零售等六大服务业领域，培育壮大一批新业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责任单位：商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邮政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 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化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标准体系，增强幼儿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机会公平性。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有效开展职业培训。大力加强医疗体系建设，持续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有针对性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更好制定和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集成化办理等具体标准，不断提升民众办事的便利性。（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

（六）推动企业质量和品牌提升

17. 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鼓励河北长安、旭阳焦化等有实力的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吸引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性技术、

前沿引领技术，系统提升行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落实企业质量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推动企业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开质量承诺，严格履行缺陷产品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18.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和完善企业现代管理制度，在大中型企业中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持续改进等活动，引导我市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到 2023 年底，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席质量官全覆盖。持续推广《质量诊所管理规范》，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分级诊断活动。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申报，建立先进质量管理经验长效宣传推广机制，推广质量标杆企业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19. 加强定州品牌建设。制定品牌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行动方案，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驰名商标。开展制造业高端品牌和农业品牌培育，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形成农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三位一体”品牌体系。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申请驰名商标保护，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

行为。（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

（七）推动质量基础建设提升

20. 强化计量保障能力。保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计量量值传递和溯源能力，提高公益性计量服务水平，推动计量技术机构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强制检定能力，更好为企业技术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更好承担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检定和基础保障任务。加强计量技术机构间协同服务和协同创新，构建优势互补、优质高效、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的计量技术服务体系。强化计量科技创新，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计量支撑和优质服务，到 2025 年，最高计量标准拥有量达到 12 项。（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强化认证认可服务。加大低碳产品认证、服务认证、HACCP 等高端品质认证服务力度，优化认证市场供给，引导企业加强对绿色、低碳、有机产品和优质新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促进产业和消费提质升级，到 2025 年，全市有效认证证书数量达到 1500 张。提升中小型认证机构专业化能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认证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每年帮扶企业 20 家以上。加强认证活动监管，持续提升认证工作有效性和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强化检验检测支撑。瞄准体品、汽配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协调计量、标

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品牌等技术服务机构，面向企业、产业、区域提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提升一站式服务效能。健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在推动定州市市场监管局、定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定州市检验中心 3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和定州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试点覆盖面。开展“入企帮扶”活动，组织更多的质量专家和技术机构深入企业主动服务，活动范围向规模以上企业和中小企业扩展，每年服务企业 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推动质量治理效能提升

24. 完善质量政策激励制度。探索“标准化+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新模式，推行执法案卷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监督管理便利化。建立健全统一高效、协调联动的质量监管执法体系，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25. 强化质量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按照省市场监管部门安排部署，做好产品伤害监测统计调查和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依法加大对城乡结合部、

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推进社会共治。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依法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加强与先进地区的质量合作，开展质量提升、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营造浓厚质量氛围。充分利用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推广质量文化，树立质量标杆，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质量强市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质强办牵头作用，坚持整体规划、分类施策，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定期调度，加强督导检查，实施台账式管理、突出示范引领，统筹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

（二）细化政策措施。将本行动方案主要任务与相关措施与《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有效衔接、同步推进。进一步完善质量提升配套措施，建立任务清单，强化项目支撑，加大专项资金统筹保障力

度，形成强大推进合力。

（三）优化考评机制。加强对质量强市建设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健

全定期分析评估、定期通报、约谈等制度，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定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解读

《定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由市政府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管理办法》修订背景是什么?

2022 年 8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重新修订后的《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冀政字〔2022〕39 号),为了适应省政府质量奖变化,同时便于我市政府质量奖组织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河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文件,对《定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定质评字〔2021〕1 号)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定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

二、市政府质量奖的意义是什么?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各行业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质量工作水平,提升全市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本次修订,将《管理办法》由共 9 章 36 条修改为 9 章 37 条。一是删除了原《办

法》第 35 条内容。(市政府质量奖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可提出复评申请,不占用当年评审名额。经复评,继续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二是增加了第十七条“连同纸质版申报材料(胶装封印)1 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市质评委办公室”、第三十五条“获奖组织发生组织架构、质量管理模式及其他重大变更等情况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出具审核意见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三是将第一条评选依据中《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冀政字〔2016〕56 号)修改为(冀政字〔2022〕39 号);将第三十四条“被撤销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的企业和个人在 2 年内不得申报市政府质量奖”修改为 5 年,加大惩戒惩处力度。

四、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是什么?

(一)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法人资格,在定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3 年以上;2. 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或其他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基本普及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教育培训,质量改进和管理创新成效显著;3. 企业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节能减排及经营结果处于

我市同行业及同类产品前列；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其经营规模、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地位、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4. 产品（工程）在近3年各级质量监督抽查和出口商品检验中全部合格；5. 近2年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责任事故。

（二）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在定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有关单位负责或从事质量管理工作3年以上；2. 熟悉《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质量法律法规

和政策，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振兴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3. 掌握质量管理理论和专业技能，积极学习和推广应用卓越绩效评价、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新技术、新方法，积极组织或参与实施名牌培育、质量提升、体系认证、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小组等质量活动，为单位或区域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作出了突出贡献；4.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美德；5. 个人为所属单位负责人的，所在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定州市加快建设开放强市行动方案（2023—2027）》 解 读

《定州市加快建设开放强市行动方案（2023—2027）》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于2023年5月7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行动方案》的起草背景依据是什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部署，围绕全市“1368”发展布局，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开放强市建设，推动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为定州建设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奠定坚实基础。根据

《河北省加快建设开放强省行动方案（2023—2027）》，市商务局牵头研究起草了《定州市加快建设开放强市行动方案（2023—2027）》。

二、《行动方案》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行动方案》明确了开放强市的总体目标和2023年、2025年、2027年的分阶段目标。用5年时间基本形成贸易投资自由便利、高端高新产业集聚、京津冀（雄）高度协调发展的开放发展新格局，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定州开放场景提供强力支撑。2023年，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5%以上，力争总量达到18.52亿元；实际使用外资达到400万美元。到2025年，

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 20.42 亿元，年均增长 5% 左右，其中，外贸出口额达到 20.18 亿元，年均增长 5%。力争全市累计洽谈引进投资超亿元项目 50 个，累计投资金额达到 100 亿元。全市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达到或超过省定任务。到 2027 年，货物贸易进出口年均增长 5% 以上，总量突破 22.51 亿元。招商引资取得重大进展，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2000 万美元，年均增长 5% 以上。外贸进出口和利用外资对全市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三、《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行动方案》提出了实施贸易开放创新、产业开放促进、平台开放提升、制度型开放深化、深化京津冀（雄）协同发展、开放通道建设等 6 个专项行动，包含了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推进贸易新业态发展、提高重大活动招商实效、实施产业链招商、深化国际双向合作、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方位对接京津冀（雄）等 17 项具体举措，为开放强市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实现提供了坚实保证。

四、《行动方案》的涉及范围有哪些？

《行动方案》主要是对外开放，涵盖了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等工作。涉及商务局、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投促局、高新区、市外事办、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 12 个部门。

五、《行动方案》在利民惠民方面有

哪些措施？

《行动方案》提出：实施开放通道建设行动，建设内捷外畅的立体交通网络。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与周边陆港、空港、海港互联互通，打造南下北上、东出西联的立体交通网络。完善公路交通网络，推进 G337 定州绕城段、G107 定州绕城段、G515 定州绕城段改建等项目建设，实现市域干线公路与国省交通大动脉连接互通。

通过组织参加各类展会，利用展会平台宣传推介定州、宣传企业和产品，搭建对接服务平台，推进项目合作。

六、如何做好《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

《行动方案》在抓落实方面提出了 4 点要求：一是完善工作领导体系，成立定州市开放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开放强市战略实施。二是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三是完善人才支撑体系，培养和造就一支善于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势，政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的行政管理队伍。完善吸引外来人员来定州工作和创业的政策措施，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为外来人员和投资者出入境、户籍管理、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最大限度便利，让外来优秀人才愿意来、留得住。四是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市开放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开放强市建设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

跟踪督导，健全定期分析评估、定期通报等机制。

《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解读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冀政办字〔2021〕122号），规范全市化工行业管理，提升重点化工企业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于2023年5月7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将本办法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出台《定州市重点化工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要求，规范全市化工行业管理，提升重点化工企业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结合我市实际和参照其他地方做法，制定了《定州市重点化工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

二、《定州市重点化工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都有哪些主要内容？

认定管理办法分五章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出台办法的目的、化工重点监控点定义和认定后对企业的支持措施。

我市仅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纳入省化工园区认定名单。本办法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是指

处于新材料产业园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规范、技术水平高、规模总量大、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经济效益突出，并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化工生产企业。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支持企业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

第二章认定条件，涉及企业布局、安全距离、产业政策、企业规模、污染物治理、安全环保应急有效管理能力、安全环保事故七方面，与省办法一致。对高新技术企业、农资生产企业等五类企业省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按省标准适当降低标准执行。

第三章认定程序，分企业申请、属地审核、专家评审、认定公示、报批公布五个步骤。企业申请方面，明确申报材料（企业承诺书、申请表、申请报告书）；属地审核和专家评审方面，制定评分标准，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规定了安全生产（30分）、环境保护（30分）、绿色发展（15分）、数字化发展（10分）、创新发展（15分）五个方面，明确评分内容、分值、评分标准、证明材料和审查方式，便于企业申报和审核认定。

第四章监督管理，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市直部门监督、指导和服务责任。明确复核程序，属地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每年评估、跟踪管理，每三年市政府进行复核。明确退出机制和退出情况，较省认定办法更细致和更全面。

第五章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解释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承担。

三、出台《定州市重点化工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对我市化工企业发展有什么意义？

认定管理办法具体、可操作，有利于我市重点化工监控点的申报认定、日常管理及监督退出，有利于促进全市化工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定州市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解读

《定州市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定政办〔2023〕6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将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工作方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省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市委八届六次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在文化强市建设上突破，不断提高文化软实力”，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起草了《定州市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二、《工作方案》提出了哪些目标？

《工作方案》坚持目标为导向，提出了文旅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文化服务供给力显著增强、文化遗产保护力显著增强、体育产业发展水平显著增强等方面主要目标。比如，实现新增 1 家规上文化类企业，1-2 家文化产业企业入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博物馆为国家一级博物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1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1.96 名。

三、《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工作方案》提出了要实施文旅产业拓展、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管理服务质量提升、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等六个行动，包括强力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发展壮大文旅市场主体、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

大力提升景区综合品质等17项具体举措，为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如何做好《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

一是充分发挥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构建政府主导，文化和旅

游局组织实施，相关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实施体系。二是完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培养、激励和评价体系，创新人才交流机制，培养一批有责任心、有能力、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公共文化服务专业型人才和实干型专家。三是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解读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于2023年5月31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目的为做好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防汛抗旱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应急预案》编制依据是什么？

《应急预案》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抗旱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三、《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有哪些？

《应急预案》共分为七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部分为总则。主要是对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进行说明。第二部分为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明确了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第三部分为预报和预警机制。重点对预防预警准备、预防预警信息、预防预警行动进行了明确。第四部分为应急响应。按灾害类型，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IV、III、II、I级四级，并明确每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响应行动及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第五部分为应急保障。包括通信与信息、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应急队伍、供电、交通运输、医疗、治安、物资、资金、社会动员等10个方面的保障措施。第六部分为善后工作。对受灾群众救助、防汛抢险物料补充、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防汛抗旱工作评价等进行规定。第七部分为附则。明确要加强预案管理，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对参加防汛抗

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应急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

内突发性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涝干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沥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定州市加快建设物流强市行动方案 (2023 - 2027年)》解读

2023 年 4 月 11 日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定州市加快建设物流强市行动方案(2023 - 2027 年)》(定政办字[2023]23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出台《行动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加快建设物流强省行动方案(2023 - 2027 年)》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物流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行动方案》。

二、出台《行动方案》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行动方案》对建设物流强市作出全方位、系统性部署，明确了任务目标，提出了一系列务实、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举措，对进一步完善我市现代物流体系，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提高服务全市、面向全省、联通京津能力和

水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三、《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行动方案》包括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行动目标，分别明确了 2023 年、2025 年、2027 年我市加快建设物流强市行动目标，对未来 5 年全社会货运量、货运周转量、物流业增加值等主要指标推进情况进行了量化，确保取得实际效果。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从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布局、完善现代物流结构、创新物流服务方式、谋划建设物流园区、联通现代物流网络、提高物流发展质量六个方面，明确了健全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完善现代物流设施布局等 18 项重点工作，以此为抓手，推动物流强市建设。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从成立工作专班、强化政策支持、强化招商引资三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举措扎实开展。

四、如何做好《行动方案》的贯彻落

实？

为推动物流强市建设，要切实发挥定州市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作用，各成员单位

要压实责任主体。全面落实国家、省物流发展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强化招商引资，争取更多物流项目落地定州。确保《行动方案》落地见效。

《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的有关精神，切实解决我市养犬管理领域存在的问题，深入探索创新城市养犬管理的新模式、新路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养犬办法》）。

二、制定的《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是否合法？

定州市公安局严格按照《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先后完成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市有关部门意见、召开听证会和相关部门论证会、出台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司法局审查、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等环节。

三、制定《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一）养犬登记的方式及资料。为方便市民进行养犬登记，可通过现场和定州

养犬服务平台两种方式办理，并列明个人和单位申办养犬登记、过户登记、犬只年检和注销登记所需资料。

（二）明确犬只免疫制度，以及犬只领养的条件。为规范犬只免疫，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诊疗机构，方可开展狂犬病免疫接种业务。同时《养犬办法》特别明确了犬只可领养，以及犬只领养的条件，有利于鼓励和引导爱犬市民正确合法领养犬只。

四、《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共六章四十条。一是突显了政府的职能作用。明确了政府职责，并对公安、农业农村、卫健、市场监管等11个部门职责作了说明。强调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二是阐述了收费的合理性。依据《河北省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养犬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公安机关收取的养犬管理服务费，属于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养犬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综合预算，予以保障。三是划定了重点管理区域。近两年来，我市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区功能布局也发生很大变化。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所辖行政区域，将其所辖的社区（小区）、街道划分为重点管理区域。四是对养犬行为进行规范。综合热心市民的意见建议，以及当前社会发展的

实际和公共安全方面考虑，对禁止犬只进入场所、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外出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五是明确了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对犬只饲养人所承担的法律责

任做了阐述。六是关于附则。主要规定了《养犬办法》的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定州市实施方案》解读

2023年5月9日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定州市实施方案》（定政办字〔2023〕2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出台《实施方案》？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定州场景的必然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工作部署，探索定州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

二、出台《实施方案》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实施方案》为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了有力抓手，为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出一条可复制

可推广的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施方案》采用了“1+3”的模式，即由一个总方案和三个分方案组成。分方案是围绕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三项重点改革任务分别制定的专项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重点改革任务、其他改革任务、保障措施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2023年至2025年各项改革任务的年度目标和推进改革的基本原则。第二部分是重点改革任务。围绕建立农民农村财产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制度，明确了深化承包地改革、鼓励闲置宅基地流转等改革举措。围绕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明确了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

查摸底等改革举措。围绕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农业集体资产监管、建立农民就业服务保障机制等改革举措。第三部分是其他改革任务，围绕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等六项改革任务分别制定改革举措，对城乡融合发展进行全面探索。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从成立工作专班、强化要素保障、持续追踪落实三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举措扎实开展。

四、如何做好《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各项改革任务稳妥有序推进，要充分发挥定州市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工作专班作用，强化土地、资金、项目等各类要素保障，积极争取授权事项。持续追踪各项任务落实，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强监测评估，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各项试点改革任务扎实开展。

《定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定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市政府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安排部署，加快全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力助推新型能源强市建设，逐步构建绿色低碳现代能源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二、《定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哪些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包括主要目标、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主要目标，分别明确了2023年、2025年底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协调发展目标任务；第二部分重点

任务，围绕加快氢能制取项目建设、推动高压气态储氢装备量产应用、实施多元模式氢能加注、实施多领域氢能示范应用等工程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撑、加大财税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夯实人才基础、支持先行先试六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举措扎实开展。

三、出台《定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哪些现实意义？

《行动方案》对我市氢能产业发展作出全方位、系统性部署，明确了任务目标，提出了一系列务实、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举措，对进一步推进我市能源产业发展，

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为 加快建设能源强市目标提供了重要支撑。

《关于进一步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方案》解读

《关于进一步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定政办字〔2023〕38
号,以下简称《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方案》

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强力推进新能源
电动汽车发展和应用工作要求,加快提升
我市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起草了
《关于进一步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市
政府研究同意后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实施。

二、《方案》有哪些主要内容

《方案》全文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
分:提高政治站位。各责任部门要提高政
治站位,严格按照责任分工,结合单位实
际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机制,将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列为日常重点工作,确保按期完
成目标任务。第二部分:明确工作重点。一
是统筹编制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方案。
主要包括对现有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底数
进行调查摸排,提出老旧设备拆除及换代
升级计划;合理布局建设方案;对新建充
电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备案等。二是加快主
城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公
共区域、居住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内容。三是加快
乡镇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实
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引导社会企业
重点在乡镇机关、乡镇卫生院等地开展充
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到 2025 年,至少
建设 1 个充电基础设施“示范乡镇”和 2
个“示范村”等。四是加快省、国道和高
速公路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
括鼓励建设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积极探
索商业化新模式,加快国道、省道快充站
覆盖;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高速公路快
充站相关设计标准、建设标准规范与建设
管理规范;加强高速公路快充站项目立项
与验收环节管理,做好建设用地与配套电
源保障工作;已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并
运营的充电站,要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实
际和节假日旅游高峰期特点同步改造提
升充电服务能力;2025 年实现在运高速
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 100%等。五是加
快省级新能源汽车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
入。主要包括推进运营充电桩以及在定
州生产的新能源汽车数据接入省级综合
服务平台;各新能源汽车生产、运营企业
和充电运营企业应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相关数据接平台;公安部门应将在定州
注册的

新能源车辆数量推送平台，并每月同步更新数据等。第三部分：完善保障措施。一是完善居住社区推进机制。二是强化电力需求服务。三是提升设备运维能力与充电秩序维护。四是提升公共充电网络服务体验。五是强化省级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六是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七是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八是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等内容。

三、《方案》出台有哪些意义

该《方案》的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系列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为推动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新能源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项任务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解读

《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行动方案》起草背景是什么？

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定州场景质量强市”建设，加快构建质量定州新格局，根据《河北省质量强省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和《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结合实际制定了《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二、《行动方案》提出了哪些目标？

《行动方案》明确了质量强市 2023 年、2025 年、2027 年的分阶段目标。例如：2023 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和省（市）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5%左右；到 2027 年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

三、《行动方案》主要内容有哪些？

《行动方案》提出了要推动标准化建设引领质量提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动能提升、推动产品质量提升、推动工程质量提升、推动服务质量提升、推动企业质量和品牌提升、推动质量基础建设提升、推动质量治理效能提升八个方面任务，包含开展加强先进标准制定、深化重点区域质量提升、开展推动制造业产品提质升级、打造定州建造精品工程、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化发展、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强化检验检测支撑等 27 项工作任务。

四、如何做好《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

《行动方案》明确了三点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质量强市工作机制，坚持整体规划、分类施策，构建上下

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细化政策措施。将本行动方案主要任务、相关措施与《定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有效衔接、同步推进。三是优化考评机制。加强

对质量强市建设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健全定期分析评估、定期通报、约谈等制度，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